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6月

CRIMINAL
BIMONTHLY

96



本期主題：

拓展警政外交
加強國際合作

- P12 詐欺集團新趨勢-
架設「行動機房」取代海外機房
- P51 生物辨識技術於犯罪防治之運用
- P72 從澳洲經驗看全球化時代的
組織幫派發展與對策



少年安全 犯罪預防

兒少安全向為社會大眾關注，防制少年犯罪議題亦為各國施政重點。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犯罪型態不斷翻新，為強化青少年對於犯罪的防禦知能，本局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力求創新，不僅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與舉辦大型活動等傳統方式，更規劃反毒電競比賽、引入3D虛擬實境、仿真毒品氣味等新式教材，藉由宣導內容之活潑化，提高青少年參與意願。

然為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營造優質成長環境，本局秉持預防與查緝兼備之原則，於109年持續推行防制少年毒品犯罪、杜絕黑道幫派入侵校園和打擊少年詐欺車手等各項政策，廣續執行以「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防制青少年被害」及「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為工作主軸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並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加強與教育部、法務部等部門之網絡聯繫。



另於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明訂少年輔導委員會法定職權，賦予其承接曝險少年個案、知悉後主動介入及整合相關資源等功能，落實去司法標籤化之立法目的。配合本次修法，本局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推動情形，並參照原「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重新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同時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俾因應112年7月1日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冀能全面提升防治效能，落實推動少年安全與權益之保障。

有鑒於社會急遽變遷，社區環境日趨複雜，如何使青少年學子快樂無憂地成長，係為警方當前重點工作。刑事雙月刊第97期將以「少年安全、犯罪預防」為主題，探討各警察機關於保護少年、打擊少年涉毒、參與幫派及詐欺犯罪等領域之偵防策略、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以及創造多元管道提升宣導成效等議題。預計於109年8月出刊，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歡迎各界踴躍投稿
投 | 稿 | 信 | 箱

paper@email.cib.gov.tw



拓展警政外交 加強國際合作

全球化浪潮紛起與資通訊科技迅速發展，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國際間的經濟與文化交流日益緊密，亦導致各類犯罪得以輕易跨越國界，不法之徒共組集團，利用各國法制及執法差異，穿梭其間以牟取龐大利益及逃避法律制裁。這類跨越國境、地區的新興犯罪不同於傳統犯罪，型態多變且影響範圍深遠，對各國執法單位而言，均是當前艱鉅的考驗。

為防制跨國及跨境犯罪，我國於重點國家派駐警察聯絡官及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各國友軍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邀訪外國警政首長、參加國際警察組織活動等，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管道分享情資，以追查國內外涉案犯嫌及不法情事，共同合作打擊跨國犯罪集團，且藉由推展國際警政交流，增進我國警察偵辦案件與打擊犯罪的專業知能。

本局自 107 年起連續 2 年協助警政署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國際研討會，邀集超過 30 個國家警政高層及執法單位人員與會，探討電信詐欺、毒品犯罪等國際關注之治安議題，分享交流打擊跨國犯罪之豐富經驗，不僅有效增加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能見度，更讓各國執法單位深切體認，於打擊跨國犯罪問題方面，我國是不可或缺和不容忽視的重要成員。

刑事雙月刊第 96 期以「拓展警政外交 加強國際合作」為主題，探討近年各國警察機關跨境合作打擊毒品、詐欺等各類犯罪之偵處經驗與防制策略，以及積極推展跨區域平臺，加強情資交流、追查贓款及遣返罪犯等執法作為，希能藉由案件偵辦與合作經驗分享，強化整體偵查效能，進而遏阻跨境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刑事

雙月刊 中華民國109年6月
CRIMINAL
BIMONTHLY

96



專業·科技·正義·服務·團隊

發行人：黃明昭

副發行人：林炎田、朱宗泰、廖訓誠

總編輯：莊定凱

副總編輯：陳裕琛、黃淑華

主編：黃欣怡、林俊光

執行編輯：游上佳、黃國晉、林本源、施騰凱

設計印刷

△藝印刷藝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88-1號2樓

電話 | 02-3234-0558

圖片 | 123RF

GPN | 2009305556

ISSN | 2072-4764

封面題字

書畫家 | 樓柏安先生



局長的話

Words from the Director

應用科技知能 因應未來犯罪
-109年警察節勉勵本局全體同仁.....04
文 | 黃明昭·圖 | 刑事警察局影音股



研討專題

Special Topic

跨境重大毒品犯罪模式之分析與趨勢.....06
文·圖 | 甘炎民

詐欺集團新趨勢-架設「行動機房」取代
海外機房12
文·圖 | 黃惠敏

大陸打擊電信詐欺案件現況與策進.....16
文·圖 | 易志良

大陸毒品犯罪現況.....22
文·圖 | 林宜臻

國人護照遭網路詐騙案件之研析27
文·圖 | 陳彥嘉



破案心路

Case Study

偵破阿順等人赴越設立詐欺機房案.....32
文·圖 | 黃祺璋

臺泰合作偵破賴某等人共組電信詐欺
機房詐騙國人案35
文·圖 | 林彥宏

指紋鑑識助木乃伊無名屍回家39
文·圖 | 徐志翔

CRIMINAL CONTENTS BIMONTHLY



新知科技

Technology

- 虛擬貨幣分析技巧與工具運用介紹..... 42
文•圖 | 黃翔偉
- 認知訪談技術簡介..... 47
文•圖 | 蘇郁榮
- 生物辨識技術於犯罪防治之運用 51
文•圖 | 施騰凱



偵查論壇

Forum

- 公務機密最新修法及洩密違法態樣分析..... 54
文•圖 | 陳婉蕾
- 淺談GPS偵查草案 60
文•圖 | 葉姿君
- 日本警方創設技能指導官制度 66
文•圖 | 李暖源



正義拍檔

Visiting

- 國際交流..... 70
文•圖 | 林本源、施騰凱

寰宇交流

Communication

- 從澳洲經驗看全球化時代的組織幫派
發展與對策 72
文•圖 | 林書立
- 臺韓共同打擊網路賭博案件之現況與成效 78
文•圖 | 黃珮如





應用科技知能 因應未來犯罪

—109 年警察節勉勵本局全體同仁

文／刑事警察局局長 **黃明昭**
圖／刑事警察局影音股

6 月 15 日警察節是屬於我們的重要節日，本人首先要感謝全體同仁，在各自的工作崗位克盡己職，全力以赴維護社會治安，更要感謝同仁眷屬無私的支持，成為全體同仁的堅實後盾。透過本局全體同仁的團結一致，定能克服多變的犯罪情勢，展現執法的決心與魄力，建構民眾安居樂業的幸福家園。

藉由本次慶祝大會的良機，特予表揚本局陞職進用、忠於職守及表現優良的同仁們。首先，恭喜裘雅恬等 8 位同仁調陞偵查正及警務正、李瑋皓等 10 位同仁經本局候用偵查員考試合格調陞偵查員、徐貽亭等 4 位同仁經警察特考合格派任警察官、林奕辰等 15 位同仁獲頒警察獎章；偵八大隊偵查正陳崇賢及偵六大隊偵查正古三民當選本局 109 年模範警察；鑑識科技士施騰凱當選 109 年第 13 屆全國刑事鑑識楷模；生物科警務正李文仁及鑑識科技士張凱評當選 109 年第 13 屆本局刑事鑑識楷模。以上同仁在各自的工作崗位恪盡職責、發揮所長、表現出色，在此對勞苦功高的同仁們致上謝意。

反毒、打詐、掃黑、肅槍、暴力討債及偵破重大刑案重點工作

今年初始，新冠肺炎疫情快速蔓延，導致社會人心不安，治安工作面臨嚴峻挑戰。本局針對趁機利用疫情犯罪的不法分子，提出防制策略即時加強打擊。在本局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不僅對防疫工作做出具體貢獻，也在反毒、打詐、掃黑、肅槍、暴力討債及偵破重大刑案等重點工作，持續繳出亮眼的成績。

毒品問題向來是政府關注的治安重點，尤其重視校園及少年毒品現況，本局召開各警察局少年隊主管會議，規劃無毒校園專責警力，擴大追查校園藥頭，推動校園毒品防制工作至第一線，以斷絕校園毒品。另本局全面清查製毒工廠，加強緝毒力道，屢有斬獲，如：查獲南部大毒梟林○道及其運毒集團，成功阻斷全臺三分之一的毒品供應量。未來將依循「新世代反毒策略 2.0」之相關方針，並持續推動國際合作與情資交換，溯源查緝集團性走私運毒，從源頭斷絕毒品供應，從金流瓦解販毒集團，全面防制毒品危害。



108 年度查獲國內詐欺話務機房近 9 成為大陸被害人，然國內詐騙案件及財損數仍不斷增加，本局除持續追查境外詐欺案件外，也針對詐騙國人案件加強查緝以減少被害，為進一步防制詐欺案件發生，本局與金管會共同推動各項防制措施，並利用各平臺會議與相關部會研擬對策，從「資通斷源」、「金流淨源」及「詐騙者清源」等 3 大面向著手，有效打擊當前電信詐騙、假網拍詐騙及一頁式廣告詐騙等案件，維護國人財產安全卓有成效。

廣續推動各項修法 完善執勤法源與維護執法尊嚴

有鑒於街頭聚眾鬥毆案件層出不窮，本局著手刑法聚眾鬥毆罪修法，完備打擊聚眾鬥毆罪法制，制定相關執行 SOP，讓同仁執法有後盾，能勇於快速打擊，捍衛執法尊嚴。本局亦廣續推動刑法加重妨害公務罪、警械使用條例及社維法等法令之修法，以完善同仁執勤法源與維護執法尊嚴。

為防患於未然，實施專案加強掃蕩地下錢莊、聚眾鬥毆、涉暴力討債之治平、槍擊案件，對於高知名度加（被）害人與社會矚目案件立即偵處，並透過資訊平臺共享情資及整合檢肅治平目標，澈底追查幫派組織首腦及清查其依附活動處所，輔以阻斷金流措施，壓制犯罪氣焰；於槍擊案件發生時，徹查槍枝來源，嚴查改造槍械場所，從源頭斷根。

嚴打（疫情）假訊息 偵防作為再精進

疫情迄今雖已趨緩，假訊息仍甚囂塵上，本局要求各外勤大隊及管制各警察局恪遵法定程序，落實查處假訊息（含物資囤積、哄

抬等）案件，涉境

外部分則即時發布新聞澄清。另為確保執勤同仁的安全與健康，本局對於執行拘捕、偵訊、解送疑似肺炎嫌犯、通緝犯，勘查現場及相驗屍體等工作，調整作業流程與規劃應變措施，於防疫期間無縫接軌，維持治安平穩。

應用科技知能 因應未來犯罪

因應未來犯罪趨勢，本局陸續規劃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如：暗網、反反鑑識技術、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等項目，致力提升同仁科技知能，深化儲備科技警力，並自行研發、建置及優化各項勤業務資料庫，提高情資整合效率，俾利同仁使用；此外，也鼓勵同仁踴躍參加國內外研討會及訓練研習，學習新知並建立友好聯繫管道，俾利日後案件交流合作。然而，科技進步致使犯罪行為大幅變化，造成查處困難，除吸取新知外，傳統偵查手法不應揚棄，本局強化刑責區（警勤區）功能，發揮傳統偵查技巧確實掌控治安顧慮、前科及素行不良人口，另擬定策略及精進作為，以「預防管理」、「偵測反應」等核心概念，結合第三方警政力量，讓犯罪無所遁形。

行銷提升機關形象 共同成就美好人生

機關形象的塑造非一蹴可幾，上述的豐碩成果均有賴全體同仁日積月累的努力，謹守發布新聞分際，善用媒體、社群等管道，適時行銷本局工作亮點。本人也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在盡忠職守之餘，多注意身心健康狀況，保持良好生活習慣，把握與家人相處時光，能兼顧工作與家庭，才是最幸福的人生。

敬祝大家警察節快樂！



跨境重大毒品犯罪模式之 分析與趨勢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分局長（前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任內）／甘炎民

毒品無疑是全球性共通的犯罪問題，也是各國跨境合作行之已久的查緝目標，販毒組織因應各個國家的毒品市場特性，提供技術、人力等資源，透過組織性的運作，以及規劃、聯繫、取貨、運輸到交貨等階段的各司其職，藉由嚴密分工以製造斷點，使追查結果大多僅止於犯罪集團的藥腳，而實際走私及其幕後負責人卻不易被查獲，加上暴利所得，更加凸顯其囂張惡行；所以，面對千變萬化之緝毒議

題有如永無止境的戰爭，偵查技術與整合機制皆需要不斷地滾動式修正，才能掌握契機贏得先手，重大毒品犯罪牽涉經濟市場供需，不僅涉及民眾之健康危害問題，背後龐大的資金洗錢與犯罪組織更形成重大的國安課題，因此，透過分析警察機關破獲重大毒品犯罪¹，進而掌握毒品犯罪趨勢、案件熱點與犯罪模式，讓查緝毒品犯罪工作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

1. 「重大毒品犯罪」係指 2017 年刑事警察局重大毒品犯罪通報紀錄資料彙整分析之毒品犯罪資料。



壹、破獲重大毒品犯罪分析

就破獲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之各類型毒品分級表來分析（詳如表 1），台灣地區毒品犯罪等級仍以第二級毒品犯罪類型為主，占整體毒品犯罪件數 62.7%，其中又以安非他命與大麻之件數較多，且依據法務部（詳如表 2 法務部查緝毒品純質淨重重量統計表），發現台灣地區查獲第二級毒品成長趨勢有異常變化，過去在 2015 年的 551.4 公斤，2016 年 641.3 公斤，而在 2017 年查獲總量卻高

達到 1047.6 公斤，相較前一年重量近兩倍，成長幅度比起過去更為顯著。另分析偵破重大毒品案件，發現犯罪來源，以「情報諮詢」與「擴大追查」等兩項為最大宗，且追查合作單位大都有刑事警察單位共同執行，突顯刑事警察人員對於偵處重大毒品犯罪案件的能量較高於制服警力，且透過仔細諮詢佈建與擴大溯源追查等作為，較能偵破重大規模的毒品犯罪案件，突顯案件整合與合作協查的必要性。

表 1 2017 年警察機關破獲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之各類型毒品分級表

毒品分級年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件數
2017 年件數	41	175	43	20	279
百分比	14.7%	62.7%	15.4%	7.2%	100%
備考 (主要種類)	海洛因 37 件 古柯鹼 4 件	大麻 66 件 安非他命 85 件	愷他命 39 件	一粒眠 15 件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

表 2 法務部查緝毒品純質淨重重量統計表

毒品分級年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2015 年	55.8	551.4	1777.4	2455.7
2016 年	65.0	641.3	1213.4	4847.4
2017 年	71.0	1047.6	1274.8	3356.6
備考		成長幅度異常		

資料來源：法務部

針對境內、關口與境外等區域破獲之案件（如表 3）進行分析，案件數仍以境內所查獲件數 215 件（76.5%）為多，而查獲毒品重量卻以關口攔截（39.96%）居首，其次則是

境內查緝（32.53%）；再從查緝能量（平均每案之查獲重量）來分析，以境外查緝能量最大，其次是關口，前揭查緝能量都高於境內約五倍至十倍之多。

表 3 2017 年警察機關破獲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之查獲區域及毒品總量

類別區域	件數	總查獲毒品量 (公斤)		平均查緝量能	備考
境內	215	2.631.66	32.53%	12.24	
關口	51	3.232.76	39.96%	63.39	
境外	13	2.226.35	27.52%	171.26	
合計	279	8090.771	100%	29.00	

從各類毒品案件偵處可知，制服與刑事警力應扮演的查緝角色各有不同，在境內部分，制服警力職司受理報案與盤詰檢查，刑事警力則著重於情報諮詢與擴大追查；在關口部分，制服警力應偏重於盤詰檢查，刑事警察仍持續加強情報諮詢與擴大追查；在跨境部分，則全然倚賴刑事警察擔當阻絕重任，而關口與境外的攔阻與阻絕亦是查緝毒品工作的重要一環。

另分析犯罪嫌疑人毒品前科紀錄，發現毒品犯罪累犯嚴重，然而在關口與境外領域所查獲之犯罪嫌疑人卻以無前科為多，且發現該種犯嫌多以人體夾藏、託運行李夾藏以及隨身行李夾藏等態樣實施毒品犯罪，顯見毒品犯罪集團為逃避警察注意與盤查，大多會善用無毒品前科人士來當作協助運輸對象，一方面可以設置執法機關向上溯源的斷點，另一方面可以降低被盤查攔截風險。

貳、偵破案件類型之熱點趨勢分析

現階段警察機關查緝毒品犯罪機制，可分為境內、關口與境外等三個區域，犯罪模式會隨場域改變而有所不同，所以位在不同區域的查緝機關，更需要了解毒品犯罪模式的

特點及差異。

據 2017 年警察機關境外破獲重大毒品案件，可看出毒品走私犯罪軌跡。首先，境外破獲案件部分（圖 1），從臺灣輸出以安非他命毒品案件為多，且軌跡較集中輸往日本、韓國、印尼等地，第三級愷他命與第四級一粒眠則以輸出馬來西亞為主；而輸入臺灣毒品則是以第二級大麻毒品為多，如在越南海防港即有查獲大量大麻欲走私臺灣。

關口破獲案件部分（如圖 2），查獲出境軌跡亦以安非他命案件為多，其次為一粒眠與愷他命案件，該部分與境外查獲毒品案件之走向相同；而安非他命主要輸出澳洲、韓國、紐西蘭等地，另愷他命與一粒眠亦同境外查獲毒品案件，也以輸往馬來西亞為主。由此可知我國安非他命的製造量能與氾濫程度，並能了解各國毒品市場情形；另查獲入境軌跡，以大麻案件為多（從美國、加拿大、英國、澳洲），其次為大陸引進的第四級安非他命之原料麻黃鹼與第三級新興毒品化學原料（氯乙基卡西酮、甲基苯甲胺戊酮）等，除印證臺灣境內以製造安非他命為大宗之現況，且從查獲相關先驅原料等案得知，臺灣的新興毒品逐漸開始流行。所以，從境外到關口整體查緝資料觀來，臺灣引進毒品仍以



安非他命先驅原料為主，以利製造安非他命輸出，尤其與聯合國相關調查資料對照，於境外查獲案件大多集中從臺灣輸出至日本、

韓國，趨勢上大致相符，但亦有發現輸往澳洲、印尼、紐西蘭等地等不同走向。



圖 1：2017 年警察機關境外破獲重大毒品案件分析



圖 2：2017 年警察機關關口破獲重大毒品案件分析

另檢視從臺灣製造安非他命轉運其他地區國家之案件，發現於大陸與緬甸地區（疑似金三角地區）製造毒品並轉運到其他國家的跡象（如境外部分，在日本、泰國與印尼等地皆有破獲臺灣犯嫌涉嫌走私重大安非他命案件），甚至為降低攔查風險，衍生出運輸至第三國再轉出走私，或由臺灣製毒師傅直接前往第三地製造再轉運台灣銷售之犯罪模式。另部分地區如美國、澳洲與加拿大等國家，因對大麻毒品政策採取合法開放政策，導致許多大麻毒品輸入臺灣，甚至透過網路商店向國外訂購大麻種子等案例越來越多，突顯台灣境內大麻與安非他命毒品製造問題，是往後查緝毒品案件值得持續關注之處。

因此，分析歷來破獲案件所發現的毒品犯罪軌跡，包含毒品對臺灣之輸入與輸出類型、牽涉的國家與共犯結構，進而能了解臺灣毒品犯罪趨勢與運作模式，提供緝毒單位在整體查緝毒品工作上，得以掌握當前緝毒目標與重點方向，並同時強化發揮境外阻絕、關口攔阻整合機制，來達到查緝最大成效，以避免毒品入境國內造成實質傷害，又消耗大量的偵查成本。

參、偵處走私毒品犯罪模式分析

依據警察機關偵破重大毒品犯罪通報紀錄之查獲犯罪態樣與實體個案，發現跨境（國）走私重大毒品犯罪，可歸類為漁船毒品走私、海運貨櫃夾藏走私、航空快遞貨運以及旅客夾帶方式走私等四大類型。

毒品犯罪集團習於操作金流交易、人流分工與物流（毒品）製造、包裝、轉運之分置，

以降低被治安機關查緝到案之風險或降低內部出現內鬼或黑吃黑等內鬨情況；通常毒品犯罪集團對於毒品金流，常利用境外第三地謀議交易，運用洗錢管道將毒品犯罪不法金流轉至該賣方端，甚至透過洗錢或漂白方式，轉變成藝術品或不動產、動產或網路虛擬貨幣等型態以回饋賣方端（調查金流開端與分析），於追查金流需要長期觀察與注意追蹤，藉由檢視有無異常出入資金，以突破不法毒品交易意圖與毒品犯罪的關聯性和斷點，並持續透過查獲犯罪態樣及實際個案分析，累積偵查經驗及技巧，俾能提升查處效能。

漁船走私毒品多從毒品產製地區取得毒品或毒品先驅原料後，透過漁船將毒品運輸至公海接駁，再偽裝私運闖關入境後趁機起貨，或以分段運輸方式闖關入境，部分以漁船運輸毒品，將毒品丟包在海上，以浮球及衛星定位系統，由共犯以潛水方式取得毒品，再以舢舨拖行入境。另以海運貨櫃、空運快遞類型運輸毒品犯罪而言，犯罪集團為避免身分及犯行曝光，透過設立人頭公司、吸收人頭擔任收貨人、使用非本人申用的電話門號充當收貨時連絡之用、以不實或臨時變更地址收貨等方式進行相關的犯行，而其用於避險的作為反成為其行為特徵，若能事先取得貨物明細、派送資料，透過有效率的分析，機先鎖定高風險貨物並截毒於關口，再以貨追人緝捕涉案人及溯源追查幕後人際網路。另以一般旅客夾帶毒品走運方式而言，大多搭乘航空與海運交通運輸工具，並運用隨身或攜帶之行李掩蔽毒品以矇騙過關，毒品大多藏匿在行李箱或內裡夾層，並透過遮蔽物來掩蓋，使其不易被 X 光機辨識，或將毒品綁覆於腹部、大腿、內衣私密



處甚至吞食毒品之人體運毒模式等。綜觀，跨境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具有重現性及趨近性，除強化情報佈建與諮詢外，更需持續對查獲案例之犯罪態樣與犯罪模式實施分析，掌握高犯罪風險因子，輔以滾動式修正偵查策略，方有助未來查緝毒品的工作。

肆、結語

最後，警察機關過去偵查的案件，其實已累積許多寶貴經驗，而面對當前偵查案件，層出不窮的最新毒品犯罪型態，仍不免陷入偵查困境，如能建立管道，匯集相關經驗，提供同仁參考，以提醒或防止毒品犯罪集團利用執法機關內部資訊不對等與整合失調的空間，伺機犯案或找尋斷點；再者，犯罪模式與架構時常會受外在環境與科技進步等因素影響而改變，所以偵查工作需要隨時因應最新犯罪模式與趨勢，調整偵查方向與技巧，才能制敵機先，

預防毒品氾濫，也讓執勤更為安全，執法更為嚴謹。

然毒品犯罪集團結合科技，運用企業化經營，複雜分工與運作模式致追查不易，查緝機關不僅需要跨單位（橫向、縱向）與跨境（國）整合，亦須結合跨領域（科技、化學、電腦與金融等）專業知能，以凝聚毒品查緝能量與人才，並藉由觀測毒品市場以及破獲案件實證分析，掌握毒品犯罪者之犯罪模式，落實以人為本之情報諮詢佈建（在地諮詢與線民佈建）與國外交流毒品情資，運用大數據分析與著重毒品犯罪現場處理（數位採證與毒品鑑識），啟動協作偵查、即時通報等機制，持續積累偵查能量，從金流（不法所得）、物流（毒品或製毒工具等）與人流（犯罪組織）等面向分制追查與交集，結合需求吸食端到供給製造販賣走私運輸端等資訊分析，期能創根溯源，從境外到境內將毒品犯罪集團澈底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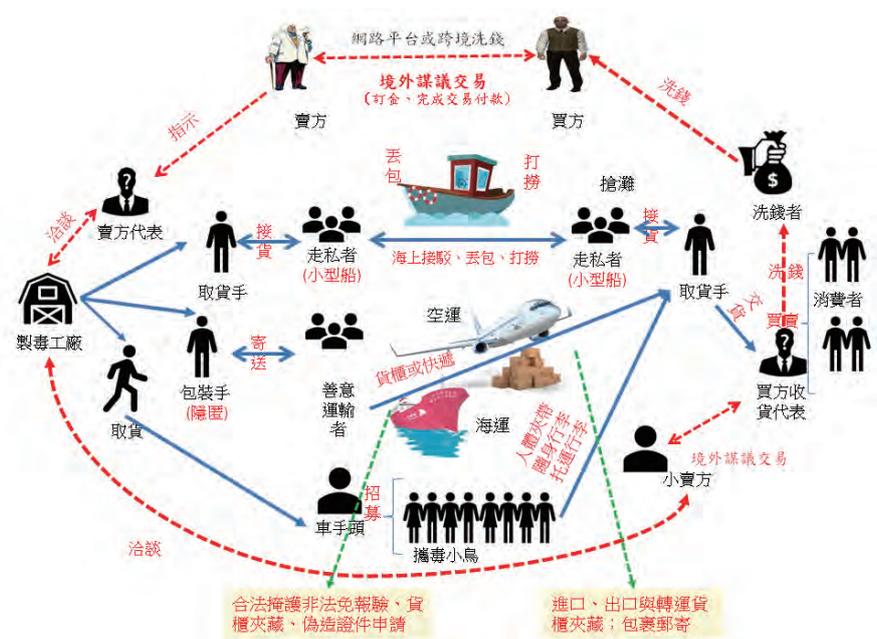


圖 3：跨境重大毒品犯罪走私模式

詐欺集團新趨勢 - 架設「行動機房」取代海外機房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黃惠敏

傳統電信詐欺機房多採分層運作與集中管理之方式，以往警方進行機房攻堅時，往往可逮捕數十名、乃至於上百名犯嫌；此外，現場架設多種電信設備，備有專人打理民生必需品，種種開銷所費不貲，然由歷次破獲詐欺集團清查犯罪所得、詐欺集團獲利之可觀及民眾財產損失之嚴重看來，詐欺犯罪儼然成為經濟犯罪者的首選。為貫徹打擊詐欺犯罪決心，全國上下目標一致，各地捷報頻傳，致使欲謀取暴利之不法分子開始出走，轉往臺灣境外發展。然而，隨著近年國際警政交流頻繁，跨境合作打擊不法已然成俗，我方協同當地國警方查緝、遣返（引

渡）涉案國人回臺面對司法制裁，讓不法分子警覺到犯罪成本提高、人身自由受限及不法所得不如預期，復引發另一波轉型。

2018年9月間，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Royal Malaysia Police）商業刑事偵查局（Commercial Crime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簡稱CCID）受邀參加我方舉辦之「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雙方就詐欺犯罪查緝經驗進行交流分享，期間由我方人員實際操作通聯調閱過程，並以馬國警方所提供涉及電信詐欺銀行帳戶之臺灣IP為示範，如何從數千筆上網



歷史紀錄縮小範圍，鎖定涉案犯罪嫌疑人，呈現我方數據分析的能力，更藉由本次良機，交流當前偵辦案件之相關情資，續行實施通訊監察，執行拘提、搜索等積極作為，為之後查緝詐欺集團及溯源追查，注入更多能量。以下透過實際案件偵處過程，說明詐欺集團犯罪趨勢之演變。

壹、一機在手、處處機房

話務機房大多隱身於民宅之內，外觀與尋常人家無異，不易招人注目。108年1月，首次在臺中市地區查獲3人組成的轉帳機房，同時兼具一線話務機房角色。在控盤首腦提供及指示下，由一線機手自行聯繫系統商、聽取音檔及研讀講稿、設定VOS系統及VPN，採取小規模機房的經營模式，一方面縮減相關開銷，另一方面可以隨時移動，降低遭查獲風險。



圖1：一線話務機房外觀

話務機房無須架設繁複電信設備，單靠1台筆記型電腦，每人1支手機，即可自行學習系統設定，發送預錄音檔給潛在被害人，俟潛在被害人收受訊息並回撥時，話務機房即自稱國際快遞公司員工，以被害人寄出的國際包裹涉及不法遭公安查扣及協助調查為由騙取個資，再將相關資訊轉交二線機房，進行後續詐騙。前揭犯罪過程，均透過保密性高之電子通訊軟體聯繫，犯嫌之間以綽號相稱，形成空有犯罪事證，卻不易追緝及指認真實身分等窘境。

貳、無本經營、但求萬利

單由查獲一線話務機房，欲循線查緝該電信詐欺集團其他共犯成員，在層層斷點阻擋之下看似無比艱難，然而犯罪的最終目的無非為了不法高額利益，在調閱上百筆銀行帳戶資料，交叉比對逾萬筆交易紀錄，清查嫌疑人並實行通訊監察後，終於查獲位於高雄地區操縱該集團運作之控盤首腦及從事地下匯兌的負責人，遂能進一步瞭解該集團運作模式。

該集團首腦透過遊戲平臺尋找話務機房機手，再以電子通訊軟體將教戰守則、VOS系統、音檔教學、遠端設定等相關犯罪工具，提供分布於北、中、南地區的各個話務機房，各話務機房由1至3人組成，僅須配置1台筆記型電腦，以及每人1支手機，即可自行學習設定VOS系統，傳送預錄音檔給潛在被害人。俟潛在被害人收受訊息並回撥確認時，一線機房機手即佯稱國際快遞公司員工，謊稱被害人寄送的國際包裹涉及不法遭公安查扣，並以協助被害人調查為由



圖 2：轉帳水房查扣大額現金

騙取個資，再將相關資訊轉交二線機房，二線機房則扮演公安角色，採取恩威並施手段，一是恫嚇被害人，謊稱被害人的國際包裹內有多本護照及證件涉及不法活動，已對被害人發布逮捕令，另一則是告知被害人有熟識檢察官可以協助被害人脫離冗長的司法糾纏，致被害人人心生恐懼，一步一步踏入預設陷阱，最終由三線機房假扮之檢察官騙取被害人金錢，不法所得難以估計。

參、犯罪所得唯金錢、犯罪工具靠電信

為了躲避追查，各線話務機房、轉帳機房、車手頭及車手、話務商、線路商、車商及控盤首腦間透過保密性高之電子通訊軟體聯繫，並設置諸多斷點，包括利用外資公司大量申設電信門號（即人頭卡）、不斷汰換虛擬身分、變更面交贓款地點、使用遠端操控、租用 VPN 設定、第三方支付收費等，防止檢警採用各種偵查手段，致整個案件追查進展一度受阻。然而，「成也蕭何、敗也蕭何」，該集團雖然採取小規模行動機房的運作模式，讓話務機房、轉帳機房、系統機房及車手成員散落並藏匿於境內，但是彼此仍須以電信科技為媒介，串聯而成的犯罪行為供給需求鏈，成為了破案關鍵。

透過不斷蒐集、調閱相關資料後，分別循線破獲位於臺中、高雄地區負責處理贓款的轉帳機房。該轉帳機房由 1 至 4 人組成，各司其職，專人聯繫收購大陸地區的人頭帳戶、操作電腦測試人頭帳戶、統計詐騙所得、分送贓款，以達到詐騙金錢目的。復由電信資料鎖定提供 VOS 系統之話務商，其主要活動於臺中、彰化地區，另由金流資料循線挖掘藏匿於宜蘭地區，未經許可從事二類電信之線路商，經交集比對發現該話務商與線路商係採取合作經營模式，由話務商負責招攬話務機房，透過第三方支付收取系統費用，系統費用轉入數個實體銀行帳號，供應線路商透過第三方支付租用境外虛擬專用伺服器供應商費用，提供機房遠端存取、網路電話、虛擬主機伺服器服務，餘額則依比例拆帳分配。追查過程中，偵知線路商除了提供機房所需電信服務外，更招募以未成年為主的車手團，一方面以海外打工名義吸引國人前往大陸地區開設銀行帳號，另一方面指揮未成年車手於不特定金融機構所在地點收交詐欺所得贓款，線路商顯然兼具收簿手、車手頭多重身分，可見利字當頭之下，多元化經營成為必然的趨勢。



圖 3：詐欺所需犯罪工具



肆、鏗而不捨、全面瓦解

探究詐欺集團運作模式，起於臺灣境內集中式管理，後在雷厲風行打擊詐欺犯罪氛圍之下，朝向臺灣境外集中式管理，近以東南亞國家，遠達歐洲或中南美洲國家設立機房據點，再發展至臺灣境內分散式管理，電信詐欺集團組織逐漸朝向「化整为零、多元經營」發展。有鑒於司法管轄權，本案先後歷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

察署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所屬檢察官指揮偵辦，經循線追查、提示相關犯罪事證，終於突破涉案幹部及成員心防，續行鎖定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從金融面、資通面著手偵辦，逐一揪出分散於臺灣北、中、南地區的共犯，並順利緝獲到案，成功向上溯源，全面瓦解該詐欺集團。

回顧本案，源起馬來西亞警察總部商業刑偵局偵辦一起假檢警電信詐騙案，從涉案帳戶中清查出現臺灣 IP，請求我方清查 IP 申租紀錄、地點及可能使用人等資料。我方接獲情資後，旋即立案偵辦，過程中不斷進行滾動式修正，將專案行動成果逐次與該局進行交流，期間適逢我方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亦有助本案情資共享；而後更組成工作團隊親赴馬來西亞，與該局首席副局長 CP Dato'Azizan 等人會晤，除了展現我方查緝成果外，更表達未來雙方攜手合作打擊跨境犯罪的誠意與決心。



圖 4：CCID 首席副局長等人與本局工作團隊合影

大陸打擊電信詐欺案件 現況與策進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警務正／易志良

壹、前言

近年來，大陸因電信網路詐騙犯罪來勢洶湧，不僅侵害人民財產安全和其他合法權益，更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和破壞社會誠信，已成為影響人民財產安全的重大犯罪問題。據新華社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1至7月大陸地區公安機關立案偵查之電信網路詐騙案件，所查獲嫌犯數及破獲案件數，分別上升32.3%和8.6%。電信網路詐騙的猖獗，已引起大陸政府相關部門和司法機關的高度重視，2015年6月建立了打擊治理電信網

路詐騙新型違法犯罪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共有23個部門參與；2015年11月1日，相關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防範和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通告》，要求加強主動預防打擊力道，依法嚴懲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公安主管部門自2015年起在大陸地區部署開展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專案行動，偵破諸多詐騙案件，為受騙的民眾及時攔阻了可觀的財產損失。同時，積極開展境外警務合作，消滅境外電信網路犯罪機房，依法偵辦移送藏匿於境外的違法犯罪分子。



但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卻沒有因此“銷聲匿跡”，反而花樣繁多、手段不斷翻新，已經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廣大群眾深惡痛絕。因此，大陸認為強力打擊和預防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提升民眾安全感、滿意度，已經成為當務之急。¹

貳、現況分析

2017年以來，大陸各地對詐騙電話的預防攔截系統開始運行後，初步形成了對詐騙電話的技術預防體系，大多數境內外詐騙電話和詐騙簡訊能夠被及時攔截。但是，隨著行動互聯網的廣泛應用和人工智慧、快捷支付等各種網路新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犯罪分子開始利用互聯網新技術及管理上的漏洞肆無忌憚地作案，互聯網成為網路詐騙犯罪分子的主要作案工具。根據2017年大陸最高人民法院資訊中心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聯合發佈的司法大數據專題報告，經對2015年至2016年大陸地區刑事一審審結案件進行統計發現，在電信網路詐騙案件中，48.59%的案件為電信詐騙，59.47%的案件為網路詐騙，其中8.06%的案件同時涉及電信詐騙和網路詐騙。近年來，通過互聯網實施的網上代辦信用卡和貸款詐騙、互聯網刷單類詐騙、網上購物退款詐騙、通過QQ冒充老闆親友類詐騙、以互聯網聊天工具冒充熟人類詐騙等類型的網路詐騙案件在案類中占大多數。²

為遏止大陸電信網路詐欺犯罪高發生率之

情形，大陸於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國務院層級為主導，統合公、檢、法、司、銀行及通信等23個部門，聯合實施「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專項行動」，規劃各項打擊及預防新興措施，以「兩升（逮捕人數上升、破案數上升）與兩降（發生數下降、財損金額下降）」為目標邁進。³

一、打擊措施

大陸公安機關作為打擊犯罪的主政單位，必須主動面對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帶來的新挑戰，突破原有的警務運作模式和執法觀念，改以情報引導偵查，視共同作戰與區域聯防為正常狀態，以科技運用為支柱，建構整體打擊的偵查破案新局面，提升查緝電信網路詐騙新型犯罪的能力。

（一）建立反詐工作體系，增強整體應對工作的集中化水準：

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是一項複雜的系統工程，必須建立反詐工作體系，發揮聯席會議整合力量的作用，督促各部門發揮職能作用，形成反詐騙工作整體力量。

（二）精準掌握犯罪證據，推動大規模打擊：

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屬於典型的「地域性犯罪」。「地域性犯罪」具有地緣性、犯罪手法上的穩定性、作案動機上的侵財性和案件偵破上的困難性等特點。與傳統的地域性犯罪相比，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則是透過通信媒介進

1. 羅杰《防範和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對策研究》，第1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年10月。
2. 羅杰《防範和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對策研究》，第1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年10月。
3. 王佳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策進》，本局兩岸科，2016年10月。

行的犯罪，涉及犯罪的資訊獲取、資訊傳遞、通訊保障、資金轉移、贓款洗錢等行為都是通過網路進行，也必將在網路空間留下痕跡證據。對這類犯罪，可以結合使用治安列管人員管控和大數據建立兩種手段，總結發現犯案時間的規律性、作案後的動向、掌握犯案人員行蹤，進一步發現有效線索、網路上追蹤鎖定犯罪軌跡、精準掌控犯罪證據，執行大規模打擊。⁴

（三）強化電信詐欺案件立案標準：

依據大陸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解釋，電信詐騙案件法定立案最低標準為人民幣 3 千元，惟陸方為有效壓制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宣布爾後不論遭詐騙金額大小，一律立案為刑事案件偵辦，按照刑案標準進行偵查，以加強打擊力道。⁵

（四）資金追蹤機制：

2016 年 3 月，中國農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工商總局聯合公布《關於建立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涉案帳戶緊急止付和快速凍結機制的通知》（銀發〔2016〕86 號）；同（2016）年 9 月，中國銀監會及公安部聯合公布「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案件凍結資金返還若干規定」（銀監發〔2016〕41 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關於加強支付結算管理防範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6〕261 號），上述三份

規定針對涉案帳戶、涉案資金的相關操作予以明文規定。⁶

（五）成立相關打擊詐欺犯罪中心：

1. 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查控中心：經大陸公安部授權北京市公安局，建立大陸唯一一處查控中心，主要職掌為負責全大陸電信網路詐騙案件涉案帳號查詢、止付、凍結以及通信工具的查詢、網路封鎖及線索增加等工作，為大陸打擊防範電信網路詐騙案件提供查詢資金流、通訊流。

2. 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研判中心：

大陸公安部在上海、蘇州、金華、廈門、深圳、珠海等地建立了 6 個研判中心，主要職掌為負責境內重大電信網路詐騙案件的集中研判串連工作（如貴州都勻億元重大詐騙案），境外電信網路詐騙案件的研判、偵查和取證工作（如肯亞、馬來西亞等跨國詐騙案），以及全國偵辦電信網路詐騙案件的技術工作與培訓工作。

3. 打擊治理電信網路新型違法犯罪防控制中心：公安部同時在「阿里巴巴集團」和「騰訊公司」建立了 2 個防控制中心，主要職掌為進一步強化「警企合作」關係，提升公安資訊化水平，支援公安機關在打擊網路新型違法犯罪、網路管理等軟、硬體方面的技術問題。⁷

4. 羅杰《防範和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對策研究》，第 14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 年 10 月。
 5. 王佳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策進》，本局兩岸科，2016 年 10 月。
 6. 李永濤《電信網路新型詐騙犯罪偵查與治理研究》，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8 年 12 月。
 7. 王佳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策進》，本局兩岸科，2016 年 10 月。



二、預防措施

(一) 全面成立反詐騙中心：

大陸目前有 17 個省（市）成立反詐騙中心，由公安、銀行、電信等單位派員進駐，下設受理處置、研判、打擊、金融監控及電信監控等小組，具備詐騙電話快速攔截、涉案資金快速止付、詐欺數據分析和偵查打擊等功能，有鑑於反詐騙中心在預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方面成效顯著，大陸公安部於 2016 年 9 月底前將全面建置反詐騙中心，以期遏止詐騙歪風無限蔓延。

(二) 加強落實手機實名登記制度：

為杜絕「黑卡」亂象，大陸嚴格要求各電信公司實施電話實名制，確保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電話用戶實名率達到 95% 以上，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電話用戶完成實名登記，並規定同用戶限申請 5 組電信門號，同時採用大陸二代身分識別設備及用戶現場拍照留存。

三、法律保障層面

依據犯罪學理性選擇理論，當犯罪成本大於犯罪收益時，犯罪就會大大降低甚至不會發生。健全完善法律法規，提升犯罪成本，不僅有利於壓降犯罪，也有利於弘揚社會正氣，提升人民群眾的安全感、滿意度。

電信網路詐騙主要發生在虛擬空間，其犯罪證據是以數位化形式儲存、處理、傳

輸的電子證據，而非傳統的物證、證人證詞等形式。2016 年 9 月，多個主管部門聯合制定了《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審查判斷電子資料若干問題的規定》，首次系統性地對電子證據的收集、保管移送和認證做了一系列規定，但對電子證據的鑑定規則和完整性假設規則方面則有缺失。面對電子資料本身的無形、易損、易修改性，如果堅持原始證明方式，電子資料就會面臨巨大的取證困境。目前在大陸地區以外，存在證明項目（Proof existence）已經借助比特幣市場的相關市值需求，推出了計算雜湊（hash）值實現的電子證據存證。對電子證據的認定，可以借鑒加拿大的《統一電子證據法》的相關規定，正視電子證據的獨特性及可能性，將「原始載體」的定義進行拓展，進一步建立和發展大陸地區的完整性假設規則和鑑定規則，通過對證據鏈存證的方式假設電子資料的完整性，給予電子簽名、網路 ID 和手寫簽名、身份證明同等的法律效力，並通過法律法規的力量推動社會協力廠商機構從源頭上給予電子資料簽名認證的機會。⁸

參、問題與建議

儘管大陸警方在打擊跨境電信網路詐騙有組織犯罪方面積極偵辦，通過持續打擊和嚴密防範，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從當前情況看來，新型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犯罪率仍然居高不下、甚至轉型升級，與各個國家的警方合作打擊方面，尚存在不少問題和難點：

8. 羅杰《防範和打擊電信網路詐騙犯罪的對策研究》，第 14 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 年 10 月。

一、與各國警方之間缺少打擊是類犯罪之合作協定及缺乏案件情報快速傳遞管道

目前啟動偵查程序時需要多次商討研究，司法協助請求文書亦需要不斷補充修訂，大大增加偵辦週期，也影響案件成效，以2018年8月中國和拉脫維亞警方聯合打擊新型跨國電信網路詐騙有組織犯罪案為例，在拉國境內緝獲犯罪嫌疑人110名（皆為臺灣籍），拉國檢察機關以中拉警方之間沒有引渡條約為由，釋放110名犯罪嫌疑人，致使這些犯罪分子未獲法律制裁。另於近年偵辦案件發現，發現部分作案手機或是插卡式語音閘道（GOIP）係於臺灣、澳門等地使用，但相關情資交換仍需要溝通、協商，待所有程序走完後，作案設備已經被棄用，無法繼續追查。

二、開展該類新型犯罪打擊工作具有很強時效性，各國警方合作打擊往往滯後

犯罪分子為逃避打擊，詐騙機房在一地的經營時間約為3個月，3個月後迅速將機房轉移至其他地方甚至是其他國家。而目前警方開展跨國聯合打擊犯罪的速度遠遜於詐騙機房經營週期，導致很多機房得以悄然撤離，犯罪嫌疑人逃之夭夭，以2016年12月13日中國與西班牙警方共同開展的「長城行動」為例，從警方開始合作到最終行動，歷時5個多月時間，導致先前掌握的詐騙機房均已搬離。⁹

肆、策進作為

根據上揭研究結論，針對兩岸警察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研擬未來可行並符合雙方利益的合作策略，分述如下：

一、推動重啟兩岸警務高層互訪

兩岸警務高層互訪自舉辦以來，每年由大陸公安部副部長率團來臺警務交流，臺灣則由警政署署長率團赴陸警務交流，惟高層互訪已自2016年停擺迄今，如能繼續推動兩岸警務高層互訪，必能重新凝聚兩岸共同合作打擊犯罪共識，奠定未來雙方合作方向，為兩岸警方建立更加完善，與時俱進的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合作機制。

二、持續推動加入相關刑警組織

臺灣現非諸多刑警組織會員或觀察員，無法即時獲取全球刑警組織會員間分享的各項情資，亦無法建立執法協作平台，犯罪情資接收與傳送管道受限，在電信詐欺犯罪集團散佈全球的趨勢下，加入相關刑警組織必能強化情資分享，提升打擊電信詐欺犯罪成效。

三、建立贓款返還機制

扣押及返還贓款能達到弭平被害人損失，並有效降低民怨，是現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重點工作之一，惟依臺灣現行法律規定，於被害人不詳之情形下，所扣贓款難以返還被害人。因此，兩岸相關機關應進行會商，建立完善的贓款返還機制，包含被害人不明的

9. 黎偉挺《跨境電信網絡有組織犯罪打防對策及跨境警務合作淺析》，第1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年10月。

情況，皆應妥善處理，以保障被害人權益，提升雙方合作意願。

四、強化集團成員管控

過往案件偵查中，常會發現跨境電信網路詐騙犯罪集團嫌疑人的大量情資，兩岸警方應互相通報交流，以澈底加強對此類人員的管控，一旦發現從事詐騙的行為，儘快採取措施，制止犯罪行為發生，將危害降至最低。¹⁰

伍、結語

2009年6月25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提供兩岸警方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之新契機，建立互助合作制度，展現具體顯著成效。未來將藉由兩岸警方高層參訪與實務交流，強化聯繫管道，增進合作內涵，創新協作模式，恢宏打擊成效，健全兩岸跨境查緝機制，共同打擊詐欺犯罪，保護人民財產安全。



10. 黎偉挺《跨境電信網絡有組織犯罪打防對策及跨境警務合作淺析》，第14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收錄論文集，2019年10月。



大陸毒品犯罪現況

刑事警察局兩岸科偵查員／林宜臻

壹、前言

大陸經過持續展開禁毒活動、深入執行禁毒重點整治工作，改善了部分地方毒品問題嚴重的狀況，其治安形勢大致保持穩定；但在毒品問題全球化背景下，世界毒品氾濫對大陸構成重大威脅和嚴重影響毒品消費市場，特別是濫用合成毒品規模持續擴大，毒品對社會的危害依然嚴重，總體上毒品問題仍呈快速蔓延的趨勢。

貳、毒品犯罪現況

依據大陸「2018年中國毒品形勢報告」，

大陸禁毒部門 2018 年破獲毒品案件 10.96 萬件，查獲毒品犯罪嫌疑人 13.74 萬名、各類毒品 67.9 噸；查獲吸毒者 71.7 萬人次；依法強制隔離戒毒 27.9 萬人、責令社區戒毒 24.2 萬人次，2018 年吸毒人口 240.4 萬名，與同期相比下降 5.8%，依報告相關數據有以下發現：

一、吸毒人口首次呈現下降，新增吸毒人口減少

截至 2018 年底，大陸吸毒人口總計有 240.4 萬名（不包含戒毒 3 年未發現再犯及死亡、離境人數），較同期下降 5.8%，首



次呈現下降趨勢。依吸毒者年齡分析，不滿18歲者有1萬名（占0.4%），18至35歲者有125萬名（占52%），35歲以上者有114.5萬名（占47.6%）。2018年新發現吸毒者較同期相比減少26.6%，其中35歲以下吸毒者較同期相比下降31%，顯示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發揮功效。

二、安非他命成為濫用最嚴重毒品，施用大麻人數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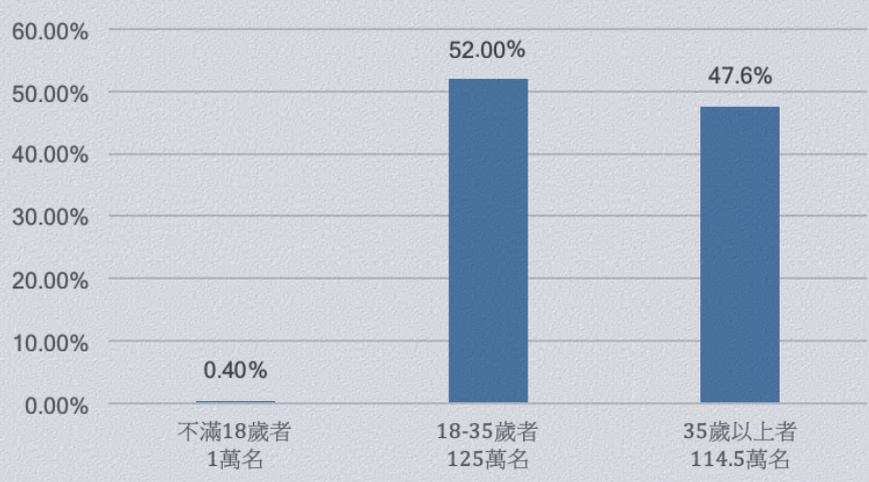
施用毒品種類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35萬名（占56.1%）最多，取代海洛因成為

濫用人數最多的毒品；施用海洛因88.9萬名（占37%）、施用愷他命6.3萬名（占2.6%）；除此之外，大麻濫用呈現上升趨勢，達2.4萬名，較同期上升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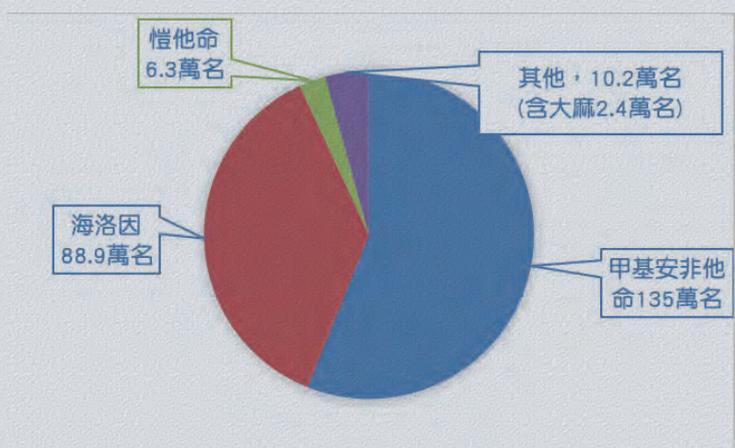
三、吸毒再犯者以施用合成毒品為主流

吸毒再犯者共計50.4萬人次，以濫用合成毒品為主流，交叉濫用者更勝，混合施用合成毒品及鴉片類毒品者在2018年底達31.2萬名，較同期上升16.8%，施用合成毒品者達28.9萬人次、施用鴉片類毒品則達21.2萬人次。

2018年大陸吸毒者年齡分布



2018年大陸毒品人口吸食毒品種類



四、新興毒品猖獗

新興毒品不斷推陳出新，並變換包裝型態以吸引青少年使用，且因偽裝性高，造成執法機關查緝困難。2018 年根據大陸國家毒品實驗室檢測，新發現「新型精神活性物質」多達 31 種，「新型精神活性物質」之快速發展及大量蔓延顯成嚴重問題。

參、毒品來源分析

一、金三角毒品走私加劇，合成毒品增多

依據大陸、緬甸及寮國合作之衛星監控顯示，2018 年至 2019 年生長季，緬甸北部在保持大規模海洛因及安非他命產量的同時，開始大量製造販賣晶體安非他命和 K 他命等合成毒品，大陸在 2018 年查獲金三角（泰國、緬甸、寮國三國邊境地區）走私入境毒品共 29.6 噸，較同期相比上升 17.6%。聯合國毒品與犯罪問題辦公室發表之「2019 年世界毒品問題報告」顯示，從相關數據看來，泰國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總量可能已超過大陸，推知甲基安非他命的製造和販運已從大陸轉移至東南亞其他國家。

二、金新月毒品產量仍高，時有海洛因走私入境

2018 年阿富汗種植罌粟及鴉片面積較同期相比分別下降 20% 和 29%，雖有減少但仍保持在高位。2018 年查獲自金新月（伊朗、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交界處）走私入境之海洛因共計 92 起 67.8 公斤，較同期相比下降 33.4%，惟金新月海洛因仍嘗試透過開闢新路線走私，例如自新疆邊境直接滲透或自中亞、西南亞透過空運方式入境廣東。

三、南美洲走私古柯鹼因過境轉運造成查獲量大增

2018 年大陸查獲南美洲走私入境古柯鹼 1.4 噸，與同期相比上升 3.4 倍，南美洲古柯鹼經由海路自大陸東南沿海入境後再利用「螞蟻搬家方式」，少量逐步轉售至香港、歐洲、紐澳等地，並因不斷遭大陸查緝，持續調整走私路線，亦有少量透過空運走私。

四、北美洲走私大麻入境明顯上升

2018 年 10 月加拿大宣布大麻合法化，以及美國多數州娛樂用大麻合法化之因素，北美洲向大陸走私大麻案件增加，2018 年大陸破獲利用國際郵件入境之大麻共計 125 件 55 公斤，多經由網路自境外訂購，再透過國際快遞運送，亦有人瀏覽網站學習大麻種植技術，在大陸境內種植、販售。

五、大陸境內製毒能力雖減弱，買賣運輸毒品等活動依然猖獗

2018 年大陸破獲國內製毒案件共計 412 起、製毒窩點 268 處、毒品 1.7 噸，較同期相比分別下降 30.8%、15.5% 和 37%，因當局強力掃蕩毒品犯罪之故，製毒活動轉移至管制較弱之區域，如西北、東北地區。

雖打擊毒品力道增強，但因製毒原料需求旺盛影響，大陸非法生產、買賣、運輸和走私製毒物品等行為依然猖獗，亦有透過經營空殼公司或租用倉庫獲取管制化學原料等情事。

肆、毒品販售管道

一、網際網路結合物流成為販毒主要方式

犯罪者透過網際網路及虛擬支付，甚至



至到暗網進行毒品交易，再將毒品偽裝成一般商品，並經由物流寄送，增加執法人員查緝難度。

二、海運走私大宗毒品增多

2018 年大陸破獲陸路途徑販毒案件共計 5.12 萬件、28.7 噸，鐵路途徑販毒 2.3 公斤，空運途徑販毒 621 公斤；海運因運量大、隱蔽性高及機動性強，成為大宗毒品販運主要途徑，2018 年破獲之 5 件特大海運走私販毒皆查獲毒品超過 1 噸。

三、外籍人士自境外走私毒品入境增加

部分販毒集團透過高報酬為誘餌吸引無前科之非陸籍青年前往緬甸北部後，再以恐嚇、敲詐等方式強迫其體內藏毒或攜帶毒品走私至大陸。該種自境外攜帶毒品入境情形增加，係因境內外毒品價差之影響，2018 年共計查獲販毒人員 1,268 名。

伍、防治毒品措施

一、執行各類防治毒品專案

（一）兩打兩控專案

2018 年 2 月底，大陸國家禁毒委員會和公安部決定開展以打擊製毒犯罪、販毒犯罪和管控制毒物品、吸毒人員為重點的「兩打兩控」專項行動，以確實解決製毒、販毒犯罪以及製毒原料流失、吸毒人員肇禍等問題。本項專案於 2018 年有不錯成效，2019 年亦持續執行。

（二）打擊「吩坦尼」類物質犯罪專項行動

「吩坦尼」類鴉片止痛藥因具有

和管制毒品相似或更強的興奮、致幻等效果，濫用會導致上癮。為防止此類物質走私，大陸國家禁毒委員會辦公室於 2019 年 9 月 3 日宣布開展為期 3 個半月的打擊「吩坦尼」類物質犯罪專項行動

二、禁毒宣傳教育

透過加強實施青少年毒品預防教育，發展禁毒集中宣傳教育活動，廣泛宣傳禁毒新聞及利用新興傳播媒體等方式進行反毒宣傳。

三、加強打擊毒品犯罪

完善陸海空防堵毒品措施，建立涉毒高風險人員數據庫，針對高風險人、車進行分析，攔阻金三角地區毒品輸入。

對於利用網路販毒、吸毒問題，加強網上監督管理，有效遏止網路涉毒問題蔓延。另針對跨國跨境毒品犯罪，積極與相關國家、地區進行執法合作，並推動對外交流與培訓。

四、禁止吸食毒品、落實戒毒

加強吸毒者查處管控，並全力整治毒品濫用重點問題（如毒駕者駕照註銷），利用衛星和無人機等科技方式鏟除非法種植毒品，同時加強毒品戒治場所建設及落實社區戒毒與康復計畫，持續推動戒毒醫療工作。

五、管制易製毒化學品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質

強化打擊易製毒化學品違法犯罪活動和新型精神活性物質案件偵辦，持續推動相關法規建立，並積極履行易製毒化學品進出口審核，避免物質流失。

六、推動禁毒基礎建設

完善禁毒法規，提升禁毒經費與裝備，加強禁毒工作人員培訓，以及著重建立禁毒基礎設施（如毒品實驗室、毒品檢查站）。

七、提升禁毒情報技術

大力推動禁毒基本信息建設，整合情報訊息資源，並針對可疑帳戶資金流向分析研判，藉以破獲毒品案件。

八、建設國家毒品實驗室

致力於毒品實驗室儀器設備標準化，同時舉辦培訓班以提升人員專業性，並擴充毒品樣品數據庫建設，加強對新型精神活性物質發展趨勢之監控與判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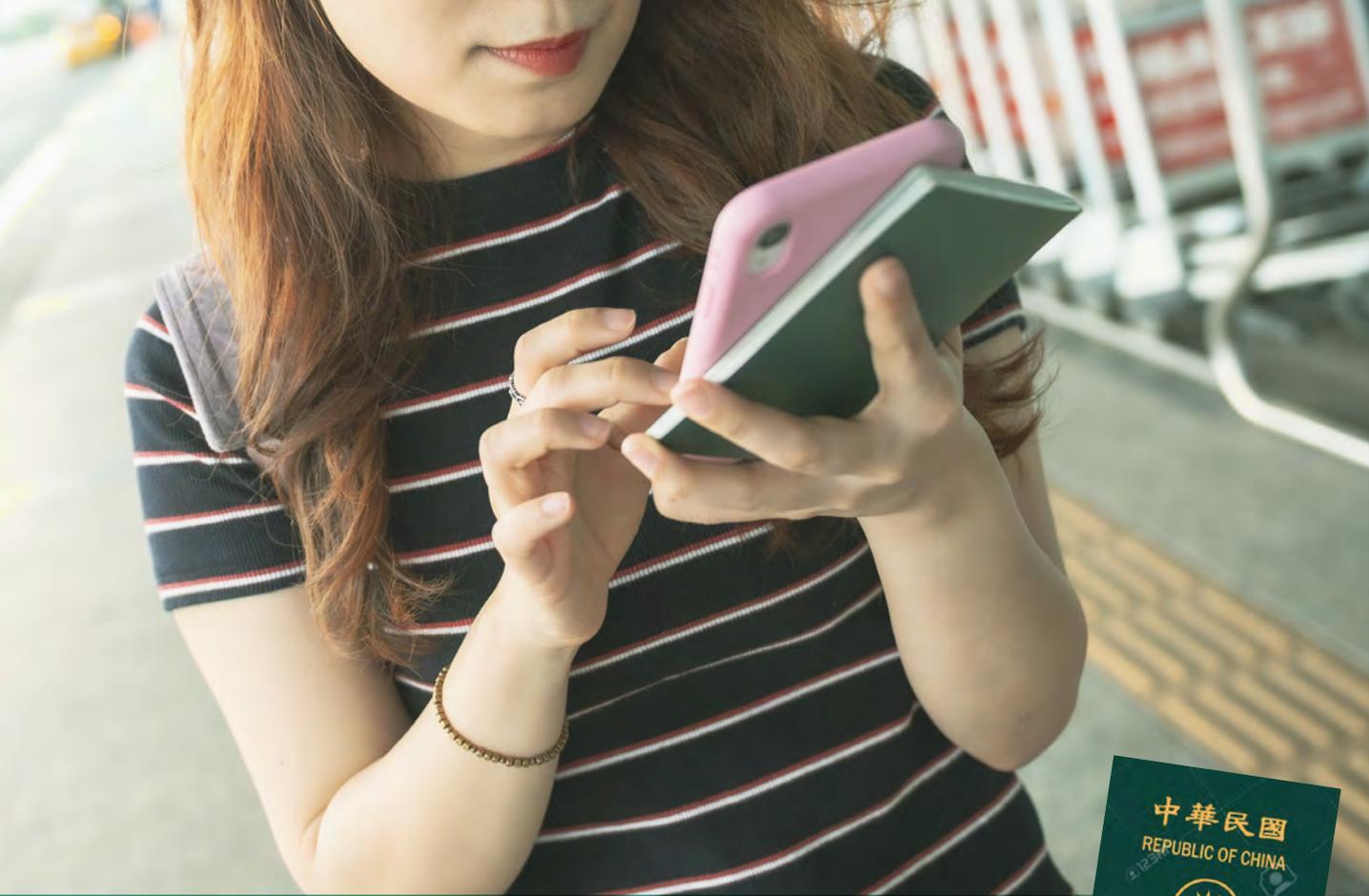
陸、結論

大陸透過完善禁毒、戒毒體系，並與國際禁毒組織雙邊或多邊禁毒合作，進一步創新禁毒機制，完善毒品治理體系，以有效遏制毒品問題。

我方與大陸因地緣、文化及語言等因素，陸方走私毒品至我方情況嚴重，為有效防制毒品入侵，需積極與陸方合作共同打擊是類犯罪。

希望未來兩岸可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基礎上，針對毒品走私、運輸、販賣等犯罪情形，積極推動兩岸跨第三地共同合作緝毒，增進雙邊或多邊區域之結合，以落實剷除毒品犯罪，維護兩岸民眾身心健康。





國人護照遭網路詐騙案件之研析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陳彥嘉

近年來網路上發生多起國人聽信提供免費機票或給予赴國外打工賺取高額工資等機會，而將護照交付他人代辦手續，造成其護照無法取回之受騙狀況，爰本文就國人護照遭網路詐騙案件說明分析，並研擬相關策進作為，希能遏止該類案件逐漸增加之趨勢。

壹、現況

一、網路詐騙護照情形

經統計各警察機關受理網路詐騙，且遭詐騙物品中含有「護照」之案件，105年至108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

二、現行通報機制

民眾護照遭網路詐騙後，有關通報及補辦機制與遺失護照相同，惟依據報案地點不同而有不同的通報流程：

- (一) 於國內地區
當事人至警察局報案，再向領事事務局通報補辦，並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管制。
- (二) 於國外地區
當事人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再向駐外館處通報補辦護照或是入國證明書，並由內政部移民署管制護照資料
- (三) 於大陸地區（含港澳）
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或是在入境前（如

於機場)遺失，可洽出發地機場或港口之航空(船舶)公司協助聯絡我國移民署，於機場或港口之國境隊審查文件，經同意登機(船)返臺之人員再由抵達地(機)船公司人員帶領至國境隊洽辦入國證明文件，後續再以該證明補辦護照。

貳、相關分析與探討策進

經檢視 105 至 108 年間護照遭網路詐騙案件內容，分析出網路詐騙護照模式大致分為以下五類：「假借貸」、「冒稱公務員詐騙」、「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假借旅遊之名詐騙」，相關分析與探討說明如下：

一、詐騙護照類型趨勢分析

分析 105 年至 108 年詐騙護照總件數共計有 149 件之多，其中，尤以 108 年成長最為嚴重(108 年高達 93 件之多)，顯見有逐年增加趨勢。就犯案類型分析，以「假借貸」計有 51 件(占 34.2%)為最多；其次是「冒稱公務員詐騙」與「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各計 42 件(占 28.2%)；再其次是「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共 8 件(占 5.4%)；最後是「假借旅遊之名詐騙」共 6 件(占 4%)(如圖 1)。

另以被害人人數分析，又以「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計有 234 人(占 64.6%)最多；其次「假借貸類型」計 51 人(占 14%)；再其次是「冒稱公務員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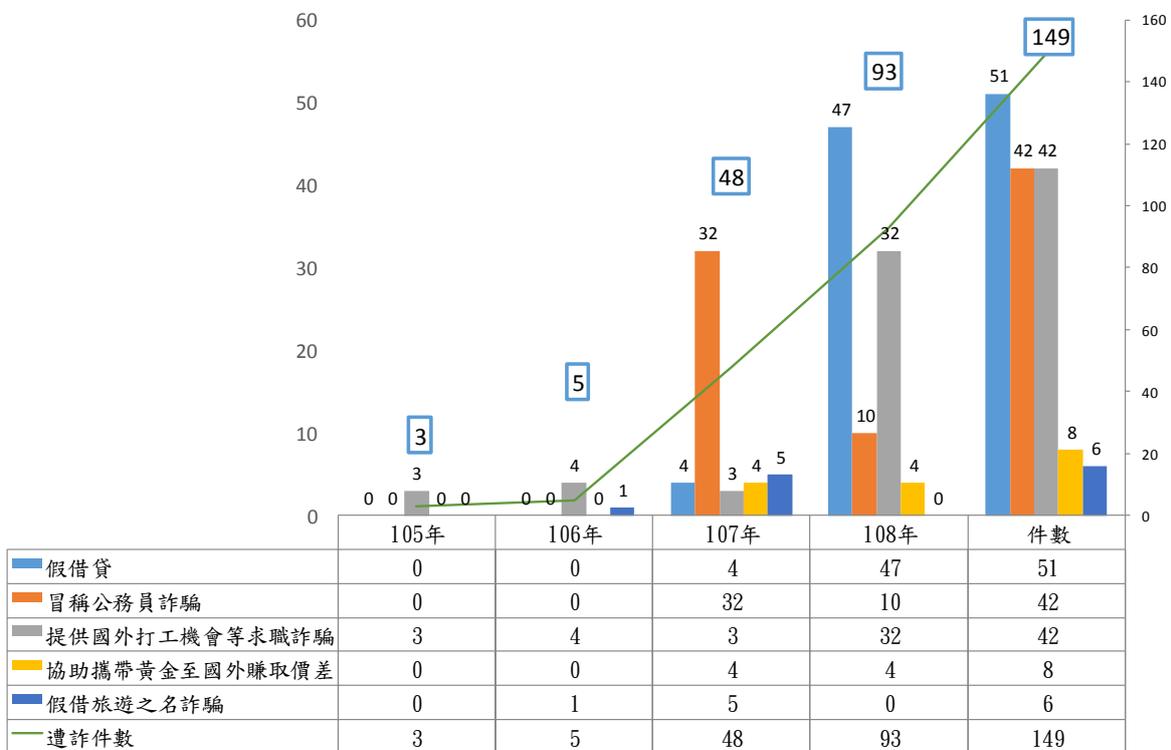


圖 1：105-108 年詐騙護照類型分析



計 42 人(占 11%)，以下就犯罪類型及模式、交付方式分析如下：

(一) 護照遭網路詐騙類型及模式

1. 假借貸類型

- (1) 發生件數：105 年 0 件、106 年 0 件、107 年 4 件、108 年 47 件。
- (2) 交付方式：當面交付 3 件、郵寄 48 件。
- (3) 詐騙模式：犯嫌於臉書社團張貼文章，誑騙民眾持護照及臺胞證至中國大陸辦貸款，事後可賺高達數萬元現金，誘使民眾交付護照及臺胞證。

2. 冒稱公務員詐騙

- (1) 發生件數：105 年及 106 年 0 件、107 年 32 件、108 年 10 件。
- (2) 交付方式：當面交付 5 件、丟包交付 37 件。
- (3) 詐騙模式：犯嫌冒稱為電信業者並佯稱有大筆款項尚未繳納，並將電話轉接或立即再次來電表示為警察或檢察官，且該民眾涉及洗錢案件，帳戶必須受監控，需將金融卡、銀行帳簿、護照交付，以供監管，於調查完畢後歸還，並指定特定處所要求直接交付或丟包交付(要求民眾放置於特定信箱、置物櫃、機車踏墊或汽車輪胎旁)。

3. 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

- (1) 發生件數：105 年 3 件、106 年 4 件、107 年 3 件、108 年 32 件。
- (2) 交付方式：當面交付 30 件、郵寄 12 件。
- (3) 詐騙模式：犯嫌於臉書社團刊登「徵求澳門賭場服務生」工作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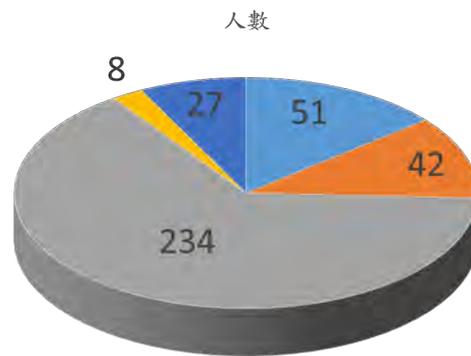
告，應徵不特定人進行工作面試，並告知須交付護照及臺胞證。

4. 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

- (1) 發生件數：105 年 0 件、106 年 0 件、107 年 4 件、108 年 4 件。
- (2) 交付方式：當面交付 6 件、郵寄 2 件。
- (3) 詐騙模式：犯嫌於臉書上刊登徵求協助運送黃金至日本賺取利潤之廣告，並透過微信聯絡，要求交付護照。

5. 假借旅遊之名詐騙

- (1) 發生件數：105 年 0 件、106 年 1 件、107 年 5 件、108 年 0 件。
- (2) 交付方式：當面交付 5 件、郵寄 1 件。
- (3) 詐騙模式：犯嫌於臉書上散布「免費至日本一日遊」之訊息，並要求交付護照。



- 假借貸類型
- 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
- 假借旅遊知名詐騙
- 冒稱公務員詐騙
- 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

圖 2：105-108 年各類型詐騙護照被害人數分析

(二) 護照交付方式分析

詐騙護照交付方式以郵寄交付 63 件 (占 42.3%) 最多，其次為當面交付 49 件 (占 32.9%)，而丟包交付 37 件 (占 24.8%) 再次之，對應五種詐騙案類，分析如下：(如圖 3)

1. 郵寄交付：105 年至 108 年共 63 件，詐騙案類「假借貸」48 件 (76.2%)、「假冒公務員詐騙」0 件、「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12 件 (19%)、「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2 件 (3.2%)、「假借旅遊之名詐騙」1 件 (1.6%)。
2. 當面交付：105 年至 108 年共 49 件，詐騙案類「假借貸」3 件 (6.2%)、「假冒公務員詐騙」5 件 (10.2%)、「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30 件 (61.2%)、「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6 件 (12.2%)、「假借旅遊之名詐騙」5 件 (10.2%)。

之名詐騙」5 件 (10.2%)。

3. 丟包交付：105 年至 108 年共 37 件，詐騙案類皆為「假冒公務員詐騙」(100%)。
4. 綜上，除「假冒公務員詐騙」以丟包交付為主外，其他案類交付方式以當面交付及郵寄交付為主，其中「協助攜帶黃金至國外賺取價差」、「提供國外打工機會等求職詐騙」及「假借旅遊之名詐騙」係以當面交付為主，「假借貸類型」則以郵寄交付為主。

二、策進作為：落實建構三級預防犯罪策略

對於護照詐騙案件，警政署規劃以建構三級預防犯罪策略，於事前預防、事中鎖定高風險特定目標、並於事後防止再次發生，分別向大眾進行宣導，並控管高風險犯嫌，針對犯案者加以防範，以防止護照詐騙案件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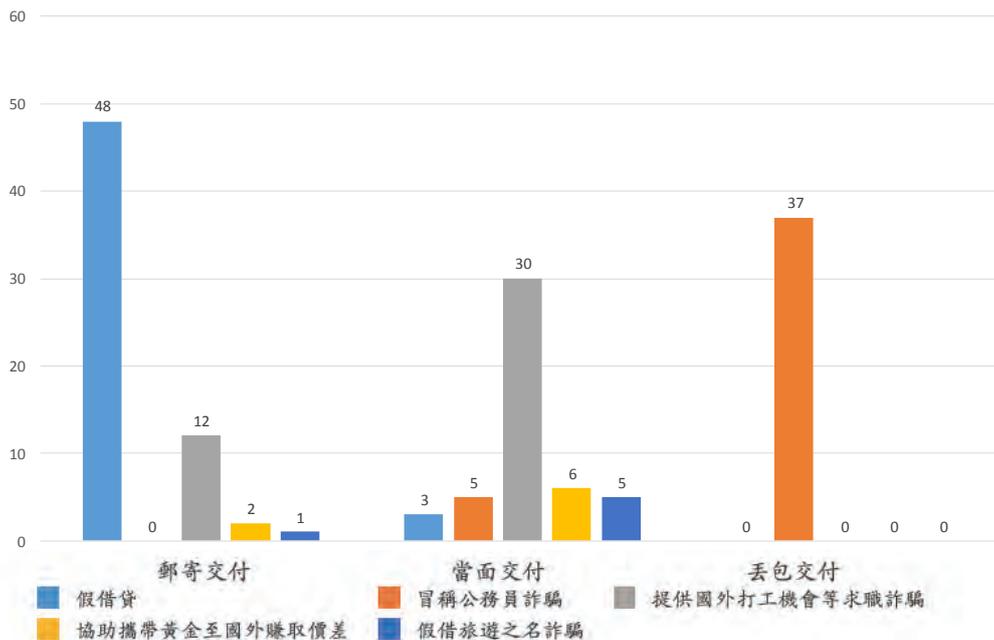


圖 3：詐騙護照交付方式分析



(一) 第一級預防：適時向民眾、郵局及貨運業者宣導，防制護照詐騙

為防止民眾護照遭有心人士詐騙而遭冒用或偽變造，相關單位應於適當時機向民眾宣導有關護照詐騙之資訊及可能詐騙內容，使民眾提高防詐意識，防止受騙。經前述資料分析發現詐騙護照以郵寄交付最多，筆者建議可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向運輸、貨運、郵務業者宣導，於承攬業務發現寄送內容物疑似為護照時，應立即通報處理；另請外交部協助宣導，謊報護照遺失涉嫌違反護照條例，並於申報處所設置海報提醒民眾勿以身試法，並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二) 第二級調查：針對可疑目標建立資料庫分析管制

1. 接獲可疑護照涉案時，將立即通報調查管制

為避免遺失之護照遭不法使用（偽造、變造、冒用），本局若於接獲可疑護照涉案通報時，除立即通報各駐外警察聯絡官外，亦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查訪調查，以利於第一時間進行通報、管制。

2. 持續分析犯罪趨勢，強化多邊情資交流

對於有犯罪紀錄之公司行號、犯罪集團或可疑累犯者，列入專案清查追蹤對象，防止再犯。另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表示，我國護照遺失後較有可能被拿去歐洲國家使用，惟領務局與該地區較難建立情資交換管道，因而請求本局協助。本局擬朝向情資交換，將可疑涉案護照情資提供各駐外警察聯絡官參考運用，以強化防制偵處。

3. 建立護照詐騙案件及高風險犯嫌資料庫

建立涉案護照案件及高風險犯嫌資料庫，以鎖定可疑犯嫌，強化查訪，防止不法發生，遇有違法情事，開案擴大追查。

(三) 第三級偵查：開案列管追查犯嫌

經由第二級調查分析，於發現有犯罪情形時，立即開案偵查，並由本局追蹤管制，以落實案件管理並防範犯罪及累犯發生，強化打擊力道，達到嚇阻成效。

參、結語

我國護照因適用 112 個國家（地區）免簽待遇，於世界各地旅遊使用相當便利，造成有心人士藉由各種方式取得後，再予冒用或（偽）變造，此等狀況除容易造成國際治安安全網的漏洞外，更有可能破壞我國護照在國際上良好的聲譽，進而造成免簽國家的減少，影響甚鉅，實須予以關注。除強化查緝力道外，更應將防治措施往前延伸，針對高風險目標管控與約制，並搭配全面預防性宣導，以降低此類犯罪問題，希冀能藉此達到事前預防、事中鎖定、事後防範之效，避免該類犯罪持續發生。



偵破阿順等人赴越設立 詐欺機房案



圖 1：押解犯嫌

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偵查正／黃祺瑋



圖 2：押解犯嫌

追、追、追，追到底！

自 108 年 6 月起，越南陸續搗破幾起臺灣人所設立的小型詐欺話務機房，顯見臺灣人赴越涉犯詐欺情形益發嚴重，於是由本局國際刑警科與越南執法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已查獲機房之成員進行各個突破，務必向上追溯赴越設立機房之金主以及橫向查緝仍在運作之機房。

起初這些機房成員想當然耳不願坦承，辯稱均係前往越南從事博弈工作，矢口否認從事任何與詐欺相關之工作；然而經過一個月炎熱夏天的羈押，機房成員們陸陸續續向警方坦承犯行，並為求提早釋放，有人供出上游、有人提供其他機房人員等情，於是專案小組便將這些線索蒐集起來，一一抽絲剝繭後，繼續追查下去。

人總是好的不學、學到壞的

首先，其中一名綽號「恩恩」之機房成員供稱有一位綽號「小迪」之友人亦為詐欺機房成員，兩人自小因涉詐欺及毒品等案之故，在少年輔育院就讀時認識；離開輔育院後，恩恩與小迪仍保持密切關係，因此小迪結識了恩恩女友的妹妹進而交往，兩人交情更為深厚。此時原本擔任志願役的小迪，因受不了軍事化生活，斷然選擇離開職業軍人的行列。



圖 3：本案相關贓證物



圖 4：押解犯嫌

失去原有固定薪水後，小迪詢問恩恩有無輕鬆賺大錢的工作，恩恩便推薦小迪出境擔任詐欺話務機房成員，小迪聽到出境一次便要 2、3 個月無法回國，還必須足不出戶，連吃飯都得在機房內吃，一開始還猶疑不決，認為這種生活與軍中無異；然而恩恩向小迪說道若不趕快決定，缺額即將由他人填補，迫於生活壓力下，小迪只得點頭應允，於是恩恩便成為第一批出境機房成員，小迪則成為第二批出境機房成員。

因詐騙案被羈押的機房成員恩恩，忍受不住羈押房裡炎熱煎熬，在警方偵訊中全盤托出上情，讓專案小組得以依據其供述情資，追查小迪正位在越南之詐欺話務機房，後於 108 年 9 月 16 日在越南胡志明市第九郡查獲含小迪在內計有 24 名犯嫌之詐欺話務機房，同時查扣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手機、詐欺教戰手冊等證物；而該話務機房從事的是假冒大陸公安利用電話向美國華人（包含大陸人與臺灣人），謊稱銀行帳戶涉及販賣兒童案件等情，要求監管帳戶而藉此詐取錢財。

專案小組出動，越南、我們來了！

為偵辦本案，本局國際刑警科立刻派遣 1 名幹部率隊員 2 名組成專案小組，搭機前往越南進行偵訊。原本業與越南執法單位商定 2 日的偵訊時間，不料越南執法單位竟臨時告知因故縮減至僅有 1 日，畢竟身處他國，

只得配合辦理，於是第 1 日便在舟車勞頓以及短暫地交涉下度過。

第 2 日一早專案小組便搭乘當地計程車 Grab 前往與越南執法單位約定之處所等待，未久越南執法單位便駕駛 9 人座之休旅車，載同專案小組、駐越南警察聯絡官以及其助理驅車前往越南隆安省移民收容所進行借訊。起初詐欺話務機房成員一如所料均不坦承，甚至嘻嘻哈哈，認為臺灣警方一定得把他們順利帶回臺灣，否則便是辦事不力，當時偵訊內容實在令人氣憤；正在僵持之際，越南執法人員突然進入偵訊處所，要求專案小組暫停偵訊，因陸方派員前來移民收容所處置相關事宜，正在接受偵訊的「小迪」及另名詐欺機房成員一聽到這消息，恐陸方向越南施壓搶人，在恢復偵訊以後態度丕變，當場坦承詐騙犯行，同時指認機房首腦為綽號「順哥」之成員，並詳細供述在臺灣如何受順哥招募、搭機前往越南、進入詐欺話務機房、從事詐騙犯行以及成員代號為何等情，雖說順哥本人全盤否認案情，但能夠順利取得可供後續追查的相關情資，仍讓專案小組仍是相當振奮。

赴越第 3 日，在取得「小迪」及另名機房成員的偵訊筆錄後，專案小組立即拍照回傳臺灣，請其他專案小組成員就該 2 份偵訊筆錄以及詐欺話務機房所查扣之相關證據等內容，繕打偵查報告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聲

圖 5：詐欺機房設置處所

請 24 張拘票獲准；接著專案小組開始商討犯嫌遣返事宜，因 24 名拘提犯嫌人數眾多，航空公司不願一次接送，因此專案小組將 24 名犯嫌分組，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2 及 3 日遣返。

騙子就是騙子，偵訊中也要繼續騙下去

然而專案小組將詐欺話務機房成員們遣返回臺後，「小迪」及另名機房成員竟在返臺後的複訊筆錄改口供稱他們前往越南，是從事博弈工作，跟詐欺無關，當時坦承詐欺是因為專案小組在偵訊期間，恐嚇稱若不坦承詐欺犯行，便要將其送往大陸送審，不得已之下只好做出此番供述。

幸得本案指揮檢察官明察秋毫，百分百相信警察辦案，未受詐欺犯嫌的謊言所欺；事後承辦人向檢察官提及此事時，檢察官只是淡淡回答，如果當時專案小組用恐嚇的方式有其效果，就不是只有 2 名機房成員坦承犯行了，因此犯嫌所言定是狡辯。有了檢察官的信任與支持，專案小組的士氣才不致挫敗。

在識破詐欺機房成員的詭計後，儘管所有返臺的機房成員完全否認犯行，但檢察官仍以越南 2 名機房成員坦承的筆錄、機房內查扣的相關教戰手冊以及電腦數位鑑識等資料，整備齊全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終讓全數犯嫌羈押獲准。

羈押從來不是案件終點，而是偵查另一階段的開始

羈押成功是對辦案內容的肯定，卻也是偵查另一階段的開端。雖然「小迪」及另名機房成員供出他們所知機房的相關資訊，但亦無法提供機房全貌，仍需持續突破其他機房



成員。據此，歷經數日之偵訊，機房成員們一一坦承詐騙犯行，也全數指認順哥為該詐欺機房之主嫌，只是順哥自始至終仍做垂死掙扎，始終未鬆口承認；然而不管順哥承認與否，全案有其他機房成員坦承筆錄、美國華人（包含大陸人與臺灣人）之被害人筆錄、數位鑑識報告（含擷取資料）、查扣紙本詐欺資料等證物，據以於 109 年 1 月 6 日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復於 109 年 1 月 14 日由該署起訴在案。

詐騙對象轉以生活優渥的美籍華人為主，美國 FBI 出手協助

此次詐騙集團詐騙的對象，以旅居美國的華人為主，通常能夠旅居海外的華人，經濟上相對較為闊綽。因大陸實施專政，人民對公安也較為畏懼，詐騙集團的劇本結合了大陸「公安部」與「美國聯邦調查局」，向被害人謊稱兩單位聯手破獲跨國人口販運集團，並稱被害人的帳戶涉入該案，被當作洗錢的帳戶，致被害人害怕自己涉案後在美的綠卡恐被註銷，紛紛將帳戶內的錢轉到詐騙集團指定的帳戶內。

另由於此次被害人均有美國籍，本案經專案小組破獲後得到美國 FBI 出手相助，取得被害美籍華人筆錄後，立即派專人將筆錄送達我方，使本案順利取得機房、被害等相關事證，可說是臺、越、美三國合作成功的案件典範，美方 FBI 亦感謝專案小組協助被害美國人伸張正義並求償損失，對專案小組的偵辦專業大為讚賞，亦有助加深臺美爾後共辦刑案的互信基礎。



圖 1：泰國機房內犯嫌

臺泰合作偵破賴某等人共組 電信詐欺機房詐騙國人案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七大隊偵查正／林彥宏

壹、前言

2019年8月14日14時許，泰國東部的春武里府一處民宅內，泰國皇家警察移民總局的外勤幹員與內政部警政署駐泰國警察聯絡官林岳賢正在確認一、二樓所有的犯嫌真實身分（13名臺籍犯嫌與1名泰籍幫傭，如圖1），該處查獲大量的筆記型電腦、話機、VOIP 開道器、無線網路路由器、詐騙教戰手冊、本國籍被害人紙本個資等贓證物（如圖2）。

而遠在距離2200公里另一端的刑事警察

局內，案件承辦人正在等候泰國聯絡官回傳的現場照片及相關資料，來確認該處機房的證據連結是否相符，以俾立即與本案指揮檢察官進行聯繫，辦理後續偵查事宜。

貳、案件起源

2018年10月中旬臺中市○○區發生被害人○○○遭詐騙700多萬元，12月下旬桃園市○○區發生被害人○○○遭詐騙200多萬元，檢視案件內容發現被害人都是接到假冒健保局人員指稱詐領保險金，又另外涉及一



圖 2：泰國機房內贓證物

地 址		凍 結 金 額
桃園市國際路二段 163 號 12 樓		新台幣一百五十七萬兩千八百五十七元
行 別	分 行 別	帳 號
北 富 邦 銀 行	北 中 壠 分 行	713168218461
申 請 事 項		

當事人因 違反
 1) 銀行法第 109 條第三項 洗錢防治法, 得求懲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金融秩序法第 119 條第四項 非法擾亂金融秩序, 得求懲 6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有期
 本署將於 107 年 05 月 22 日對其名下資產, 執行強制凍結。

當事人因
 1) 未主動向本署到案說明
 2) 個人金融帳戶疑似犯罪洗錢情況
 3) 未主動配合本署進行案件秘密搜證及調查

當事人必須配合將其名下金融帳戶強制性凍結, 接受本署調查資金往來及其來源, 並確實互不公開之最高保密原則



圖 3：假公文 - 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



圖 4：假公文 - 刑事傳票

起跨境洗錢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正在分案調查，需要被害人將名下銀行帳戶內的現金匯款轉至詐騙集團提供的人頭帳戶，以受監管來證明自己清白；再者，發現兩起案件的被害人都曾聽信詐騙集團指揮前往超商領取三張假公文，分別是強制性資產凍結執行書（如圖 3）、刑事傳票（如圖 4）、偽造的銀行明細，而這些假公文也全部是假冒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的名義發出，因此決定從這些案件的共同特徵點，亦即「假公文」開始發動偵查。

參、偵破關鍵

兩起被害人收到的假公文，都是被害人自己前往領取，因此承辦分局在第一時間並沒有送往鑑識單位檢驗指紋。另檢視假公文資料發現在紙張的左上角處，都有出現進線訊息（如圖 5、圖 6），便向傳真公司調閱資料，發現申請帳號的資料填寫不實，並且已經實施多起詐騙完畢；進一步查核連線 IP 資料，發現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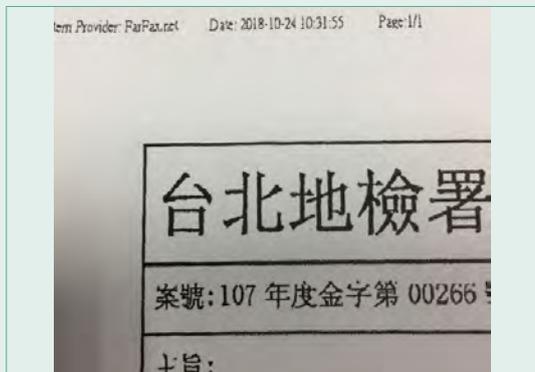


圖 5：假公文進線來源

日期	時間	連線IP
20180828141051596	1.47.65.254	
20180831092633120	1.47.65.254	
20180921120636589	1.47.98.60	
20180925100436692	1.47.3.30	
20180925101000990	1.47.3.30	
20180925101331490	1.47.3.30	
20180926102509192	1.46.224.191	
20181001094405695	1.46.141.246	
20181001100336836	1.46.141.246	
20181002135203922	1.46.141.246	
20181004110735606	1.46.206.214	
20181004112548246	1.46.206.214	
20181004135641245	1.46.206.214	
20181008111204531	1.46.133.85	
20181008113011484	1.46.133.85	
20181008130152690	1.46.133.85	
20181011102047946	1.46.68.254	
20181016131932427	1.47.111.6	
20181017111447931	1.47.96.167	
20181018103640165	1.47.96.167	
20181018115907995	1.47.96.167	
20181018120018307	1.47.96.167	
20181018120134011	1.47.96.167	
20181018122311011	1.47.96.167	
20181018122431245	1.47.96.167	
20181018130895620	1.47.96.167	
20181019131034423	1.47.96.167	
20181022100014281	1.46.129.224	
20181024103159542	1.46.71.14	
20181025143738610	1.47.135.55	
20181025144013969	1.47.135.55	
20181026105603479	1.47.227.244	
20181029142842881	1.47.76.68	
20181031104208188	1.46.102.28	
20181031104438313	1.46.102.28	
20181031104742297	1.46.102.28	
201810311055457579	1.46.102.28	
20181105101958834	1.46.206.101	
20181105103125693	1.46.206.101	
20181105120921418	1.46.206.101	
20181107105857825	1.46.12.103	
20181107141453102	1.46.12.103	
20181113104105957	1.46.11.157	
20181113113094359026	1.46.11.157	
20181113104105957	1.46.11.157	
20181113111008957	1.46.11.157	
20181114114546323	1.46.100.227	
20181116103039078	1.46.33.212	

圖 7：來自泰國的傳真 IP

日期	時間	連線IP
20181119135703412	1.47.64.199	
20181121104457165	1.46.134.182	
20181121144132857	1.46.134.182	
20181121144212982	1.46.134.182	
20181121144238107	1.46.134.182	
20181121144348373	1.46.134.182	
20181122114549598	1.47.224.227	
20181123100537685	1.47.79.128	
20181123152637453	1.47.79.128	
20181128162358795	1.47.228.59	
20181129140836251	1.47.170.250	
20181203123137499	1.46.46.193	
20181203123642718	1.46.46.193	
20181203124052843	1.46.46.193	
20181203124413031	1.46.46.193	
20181205124632764	1.46.139.228	
20181206121102067	1.47.5.251	
20181206131103361	1.47.5.251	
20181207094107916	1.47.205.238	
20181207114158928	1.47.205.238	
20181210135700857	1.46.101.250	
20181210135936107	1.46.101.250	
20181211104838226	1.46.111.223	
20181211133047906	1.46.1.49	
201812112134218281	1.47.229.9	
20181213161349655	1.46.172.143	
20181217092353827	1.46.172.143	
20181217124247962	1.47.202.99	
20181218130835582	1.47.202.99	
20181218134706872	1.47.202.99	
20181218170000292	1.47.202.99	
20181218170420651	1.47.202.99	
20181219163403547	1.46.133.182	
20181225115136780	1.47.9.33	
20181226125859797	1.47.199.18	
20181227100654284	1.46.98.5	
20181228104429209	1.47.77.163	
20190107113411957	1.46.36.33	
20190108110517096	1.47.67.188	
2019010910945621	1.47.129.164	
20190110094045964	1.47.163.111	
20190110094431495	1.47.163.111	
20190315151718162	1.47.128.111	
20190317143012680	1.47.41.101	
20190325100945621	1.47.47.255	
20190327101016184	1.46.103.194	
20190402122406360	1.46.12.195	
20190403102514985	1.47.170.229	
20190408115833875	1.47.72.255	
20190411094739313	1.47.201.145	
20190411120354938	1.47.201.145	
20190415093812526	1.47.166.172	
20190528101739985	1.46.235.238	
20190528113559142	1.46.235.238	
20190529102210985	1.46.235.238	
20190529102841235	1.46.235.238	
20190529152502876	1.46.235.238	
20190605130740263	1.47.37.99	

圖 8：來自泰國的傳真 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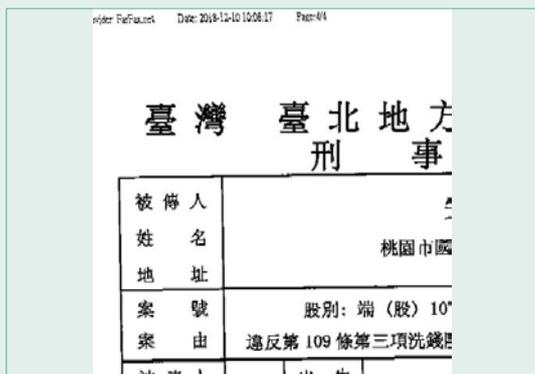


圖 6：假公文進線來源

大多是來自泰國地區的「1.46.XXX.XXX」、「1.47.XXX.XXX」(如圖 7、圖 8)，於是將相關資訊轉交給駐泰國警察聯絡官續行查處，同時向法院聲請通訊監察，確實監控這些假公文的傳送，方能及時通報轄區偵查隊前往攔阻，成功保護其他被害人免於受害。

圖 9)，會議中泰方也表達如能提供更多的案件線索，泰方很樂意配合我方，將入境泰國從事犯罪的份子繩之於法，也願將有關本案的贓證物交回臺灣(如圖 10)，以利後續審判定罪，讓許多遭詐騙的被害人得以獲得公道。

肆、臺泰交流

8月14日偵破本案後，翌日本局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曼谷與泰國皇家警察移民總局進行案件交流並召開記者會，由移民總局總局長宋鵬警中將(Pol.Lt.Gen.Sompong Chingduang)主持記者會與案件會議，並由內政部警政署駐泰國警察聯絡官林岳賢與本局偵七大隊長郭有志贈送紀念品予本案有功泰方人員(如



圖 9：偵七大隊長郭有志與移民總局總局長宋鵬警中將互贈紀念品



圖 10：本局駐泰國警察聯絡官林岳賢與移民總局長官進行贓證物移交

本案相關犯嫌在 108 年 9 月 2 日由駐泰國警察聯絡官林岳賢與泰國警方共同將犯嫌與贓證物押解至機場，再由本大隊依序押解回局製作筆錄（如圖 11），並解送至桃園地方檢察署（如圖 12）。

伍、結語

一、破案關鍵重在交流

詐騙案件的類型可說是五花八門（假檢警、假交友、假綁票、假投資、猜猜我是誰等），偵辦方式也大不相同，所以本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經常辦理各式案件交流與講習，本局各外勤大隊也與各分局偵查隊保持密切聯繫，倘若發生特殊或重大詐騙案類，便能互通有無，集思廣益以找出案件的突破點，相關偵處經驗也能妥善整理，提供日後發生類似案件的他單位做為參考依據。

二、提供駐外聯絡官更多資源與協助

許多詐騙集團都將話務機房設置在國外或中國大陸，造成警方查緝困難，而我國派駐在各國的駐外警察聯絡官均只有一名，必須與他國執法單位維持良好關係，以俾協力偵辦，實屬相當不易。政府應該提供各國駐外聯絡官更多可運用的資源，並與各國治安機關廣建窗口與厚植情誼，才有辦法更進一步協助國內執法單位偵辦影響弗遠的跨國、跨境案件。

三、加強與民間企業公司的互動

假檢警之類的案件，往往都以假公文當作詐騙工具。本局長期與四大超商、傳真公司、系統商平台進行交流，詳加檢視各項服務的使用流程，有無可能防堵詐騙假公文又不影響民眾的權益，且讓轄區警方可以馬上知道哪位民眾遇到詐騙，以掌握攔阻民眾受害的寶貴機會。



圖 11：本局偵七大隊於機場押解犯嫌



圖 12：本局偵七大隊押解犯嫌至地檢署



圖 1：木乃伊無名屍上吊處
(照片：偵查佐謝立德提供)

指紋鑑識助木乃伊無名屍回家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巡官／徐志翔

壹、前言

從犯罪偵查的觀點來看，確認屍體身分是命案偵查的開端與方向。一般使用的身分確認方法常就屍體的外觀，包含長相、刺青、身高、體型、年齡、性別，以及其穿著的衣物、皮夾證件、飾品等進行辨識；但是當屍體為腐敗嚴重、水浮屍或火場焦屍等狀況，其外型及顏貌均已嚴重改變時，則難以從前述諸項特徵進行辨識身分，此時就亟需鑑識兩大利器「指紋」及「DNA」來進行身分鑑定。以下介紹本局轄內於民國 107 年發生的木乃伊化無名屍上吊案，從如何克服木乃伊化屍體指皮易碎，無法拍照、捺印的困境，成功採獲指紋、比中對象，讓無名屍家屬順利完成死者後事。

貳、案情摘要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凌晨 3 時，東港分局接獲發現人黃○平報案，黃民於屏東縣南州鄉

的廢棄台糖畜殖廠內，以時下流行的「臉書直播」進行鬼屋探險，當探索到廠內廢棄廁所，手電筒往廁所內一照，居然有一具屍體吊在廁所門檻上。尤其是在凌晨時分天色昏暗，景象看過去更加恐怖，嚇得黃民立刻關閉臉書直播，拔腿跑離廢棄畜殖廠後，趕緊去派出所報案。

參、現場勘察及偵查困境

經本局偵查隊同仁前往現場勘察，屍體的上吊繩索懸掛於廁所門上橫桿，屍體呈現站立狀，褲子因屍體脫水縮小而滑落至地上，未在現場發現相關的身分文件，或可供指認死者身分的遺物。據台糖畜殖場范姓保管人表示，該畜殖場大約在民國 60 年左右開始營運，直至 97 年就停止養豬，雖會不定期派人來廠房巡視，但對於在廢棄廠房內發現上吊屍體一事，亦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本案偵辦至此，因無法從屍體外觀及其衣服等配件來辨識身分，故難找到關係人協助指認身分，連屍體上吊時間亦

難以確知。在資訊缺乏的情況下，使得本案從受理報案開始就陷入膠著，難以有效且積極進行偵查作為。

肆、屍體相驗及手皮證物處理

法醫於相驗時檢視屍體情形發現，屍體皮膚呈現暗褐色、出現嚴重乾燥脫水現象、身上留有乾燥蟲蛹殼、頭部等諸多部位已白骨化，均符合教科書中所稱木乃伊化 (Mummification)(所謂木乃伊化，係指死後組織及內臟的脫水或乾燥，使屍體呈現乾枯、變硬、體重減輕、體積縮小、皮膚呈褐色或暗褐色皮革樣，而成人死亡後形成乾屍化，至少須 2-3 個月)。另亦發現屍體左手皮組織因過於乾燥，導致皮肉分離，再加上重力作用，使得左手手皮剝離，如同手套反脫狀，只在指間處相連。為進行身分確認，法醫剪下整個左手手皮，包含部分指節，交付本局鑑識科，希望借助本局處理指紋證物經驗，協助採獲清楚屍體指紋，以釐清死者身分。

本科同仁檢視死者手皮，此手皮狀態如同枯葉狀，一碰即碎，且因過於乾燥，導致手皮皺摺嚴重，無法透過近距離攝影拍下指紋紋線，亦難以使用傳統屍體指紋捺印技術進行採證。因為證物處理只有一次機會，若處理失當就有可能使手皮碎裂，破壞指紋紋線。為獲得正確的指紋處理技術，本科同仁向內政部警政署刑

事警察局指紋科請教後，獲得了 2 種處理木乃伊化手皮的特殊化學配方，這些配方的開發亦來自於西元 1921 年的埃及考古人員 Ruffer 的研究，其開發配方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木乃伊的破碎、轉移衣物上的圖案及方便進行歷史檢查，而這些配方剛好適合用於處理本案之手皮證物。為獲得清晰度最高之指紋，本次試驗以配方一(碳酸鈉酒精溶液)處理左拇指、左中指，以配方二(氫氧化銨水溶液)處理左中指。

經上述兩種配方處理後的手皮，其黏著性變強且過度柔軟，手皮層狀如板條黏在一起，欲使用鐵製鑷子夾取時，因夾取時的些微震動，導致部分手皮撕裂；手皮證物如再遭破壞時，將再也無法重現，並錯失無名屍身分確認的唯一線索，故改以尖端套有軟墊之塑膠鑷子夾取手皮，小心將沾黏的手皮撕開並攤平於玻璃板上，配方溶液將手皮上原有脂肪等物質溶解，最終手皮略呈現乳白色狀，待配方溶液揮發後，輔以各種角度打光，終能使指紋紋線清晰顯現；經試驗後發現，配方一處理後的左拇指及左中指，指紋紋線最為清晰，達到 12 個以上特徵點的比對要求。

後經刑事警察局指紋科鑑定後，確認與刑事警察局檔存鄭○雄(屏東東港人，49 年次生)指紋卡之左拇指及左中指相符！本具無名屍經本科同仁鍥而不捨，從現場勘察採證到手皮證



圖 2：手皮處理前狀態，如枯葉易碎



圖 3：以特殊化學試劑處理手皮證物過程

物處理的一系列細心操作，終使無名屍身分得以確認，於農曆年前為鄭姓男子找到回家的路。

伍、身分確認後續調查情形

死者鄭○雄的哥哥鄭○炎於後續調查時表示，死者有時候會來借住他家，大約一年多前有見面，他說要外出做工，出去後一開始有聯絡，但後來就聯絡不到他了，生前未曾與人有糾紛或仇恨。後經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確認本案死因單純，無外力介入，並開立死亡證明書，將屍體及其遺物發還給家屬收埋。儘管讓家屬接受親人已不在世的事實令人遺憾，但換個角度想，這何嘗不是讓失聯者和家人重新團聚的一種方式？

陸、結論

對於失蹤者家屬而言，「生要見人，死要見屍」常常就是他們的最大心願，除了讓失蹤者得以魂歸故土外，在實務上也是檢察官開立死亡證明書的重要依據。偵辦無名屍案件過程中，身分確認是首要工作，而鑑識科學能夠進行身分確認的利器為指紋和 DNA，因指紋鑑識具有快速、成本較低、個化能力高的特性，乃是無名屍身分鑑定之首選。本件南州鄉無名屍案，因木乃伊化屍體狀態不佳，無法以傳統屍體指紋捺印方法進行採樣，感謝刑事警察局指紋科專業鑑識人員提供特殊配方給本局鑑識同仁，以特殊化學配方處理本案乾燥手皮後，方便屍體指紋得以清晰顯現，提高指紋比中機率，進而確認死者身分。

每一具無名屍的背後，都隱藏著一段悲傷的故事，而每段故事要能夠圓滿落幕，常常是有鑑識人員在幕後默默耕耘。筆者從接到本件棘手的無名屍案開始，便懷著戒慎恐懼的心理，深怕因為自己的經驗不足或技術不熟練，讓原本



圖 4：筆者進行手皮證物狀況之初步檢視。
(照片：股長洪鵬傑提供)

可以回家的人，變成流浪在外的無名屍；所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同仁群策群力，從現場勘察採證、尋求專業協助、證物處理、鑑定比對等各方面，均兢兢業業、全力以赴，終使本案能夠順利偵結，誠如國際著名鑑識專家李昌鈺博士常說的「化不可能為可能〈Make Impossible possible〉」，正是鑑識工作的真實寫照。

除了指紋鑑識以外，亦可從法醫人類學 (Forensic Anthropology) 的觀點，來得到更多無名屍的類化資訊，如從不同部位骨骼的型態、長度，以及牙齒的數量、磨損情形等，可以初步研判無名屍之性別、年齡、體型、人種等，方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外勤同仁調查方向、有效展現鑑識人員專業度，並與後續鑑定結果相互對照，提升比中信心。

最後，鑑於發展遲緩兒童及少年、失智老人、精神病患及身心障礙者等，屬於易發生失蹤或意外之高危險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亦有提供「指紋建檔」服務，只要申請人陪同受捺印人一起到各縣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科) 或各分局偵查隊即可辦理；若超過 10 人以上之團體 (例如精神護理之家) 欲申請捺印，亦可致電各縣市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科)，由警察局派員前往捺印，希望透過這項有效且便民的服務，能使指紋鑑識更深入民眾生活之中，為弱勢族群提供更健全的保障。



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警務正／黃翔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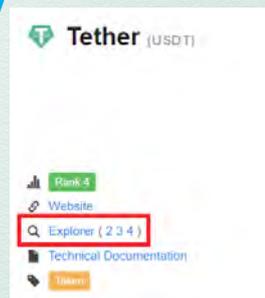
壹、前言

虛擬貨幣是近年來最熱門的科技話題之一，除了運用許多密碼學專業技術外，虛擬貨幣更試圖與傳統金融運作機制進行結合，無非就是希望藉由虛擬貨幣的特性，改善傳統金融運作機制的痛點，打造全新的電子金融機制與服務。

而虛擬貨幣背後最主要的基礎技術即為區塊鏈（Blockchain），隨著技術及應用想法不斷的進步，整個發展趨勢已經開始演變，最一開始出現的比特幣（Bitcoin），即所謂的區塊鏈 1.0（虛擬貨幣）。隨著後來出現的以太坊提出智能合約技術後，區塊鏈逐漸發展成結合金融服務應用為主的區塊鏈 2.0。而目前區塊鏈技術已普遍被世人所知，其結合運用的範圍，也不再侷限於金融服務，各種需要公開透明及資訊不可竄改的情境，都是可運用區塊鏈技術的最佳場景，進而演變至區塊鏈 3.0。近年來，政府也開始規劃推動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及應用，國家發展委員會更於 108 年 7 月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共同宣示成立臺灣區塊鏈大聯盟，希望由金融、農業、能源、醫療、教育等面向切入，結合區塊鏈技術進行應用，做為政府結合新興科技進行公共治理及未來發展的重要指標。

雖然區塊鏈技術相當熱門，但目前與犯罪活動較有關聯性的技術，仍是以虛擬貨幣為主。而虛擬貨幣種類眾多，目前已經有超過 2000 種以上的虛擬貨幣正式發行，但並非每一種虛擬貨幣皆為人所知，現行最讓人耳熟能詳的虛擬貨幣，則非比特幣莫屬。

中本聰（據傳為比特幣創辦人）於 2008 年發表有關比特幣的論文，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比特幣的運作特性（如去中心化、不可竄改及匿名性等）改善現行金融機制的缺點，並於 2009 年正式將比特幣實作發行。緊接著近幾年，因為比特幣價格快速暴漲，吸引許多民眾爭相購買礦機挖比特幣，頓時產生一股龐大的挖礦熱潮。





許多民眾透過報章雜誌的大幅報導，逐漸開始對比特幣有所瞭解。但在犯罪圈內，比特幣早已不是新奇的玩意了，因為比特幣具有交易匿名性的特性，基本上是不易從交易紀錄反求出交易者的真實身分，這對許多犯罪者而言，簡直是夢寐以求的交易方式。尤其是在暗網（Dark net）上的黑市（Dark market），早已將比特幣作為主要的交易媒介。

近年來，國內的虛擬貨幣犯罪也日益增加，偵查人員將會更常面臨需要針對虛擬貨幣犯罪進行調查之情境，下面就虛擬貨幣調查可能使用之工具進行介紹。

貳、虛擬貨幣調查工具

一、CoinMarketCap

許多偵查人員在調查虛擬貨幣犯罪時，可能會想分析虛擬貨幣的金流狀況，以確認交易對象，再試圖進一步針對交易對象進行調查。以比特幣為例，偵查人員較為熟悉的金流分析工具為 Blockchain Explorer，只要輸入

目標的錢包位址（Address）或交易序號（TxID），就可輕易瞭解目標的交易狀況。然而，虛擬貨幣種類眾多，每一種虛擬貨幣的特性及運作機制都不盡相同，更遑論找出各種虛擬貨幣專屬的金流分析工具。所幸，在 CoinMarketCap（<https://coinmarketcap.com/>），就有提供各種金流分析工具的整合資訊。

CoinMarketCap 可列出所有發行的虛擬貨幣，在每個虛擬貨幣詳細資訊中，幾乎都可發現 Explorer 的功能選項（如圖 1），其所提供的連結網站，都具有查詢歷史交易紀錄的功能，可作為虛擬貨幣金流分析的工具，偵查人員只要於該分析網站輸入錢包位址或交易序號，即可瞭解交易相關資訊。

二、Blockchain Explorer

由於比特幣是目前最廣為人知，且價格最高的虛擬貨幣，所以目前犯罪活動仍是以比特幣作為主要的交易媒介。而要瞭解比特幣的交易情況，勢必需要運用對應的 Explorer，才能查看歷史交易紀錄。目前分析比特幣金流最常見的 Explorer 工具即為 Blockchain Explorer（<https://www.blockchain.com/explorer>），若偵查人員輸入交易序號後，便可找出特定的交易紀錄（如圖 2），以瞭解詳細交易內容，其中包含交易雙方的比特幣位址、交易金額、交易時間等資訊，均可供偵查人員運用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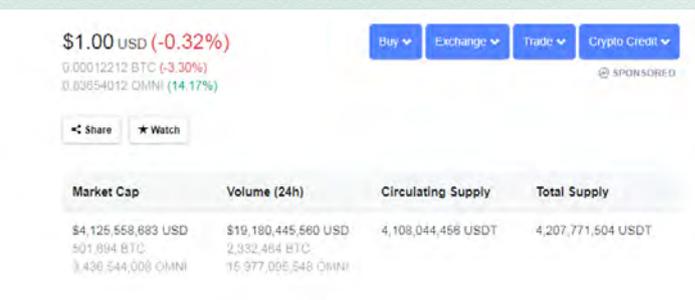


圖 1：CoinMarketCap 提供 Explorer 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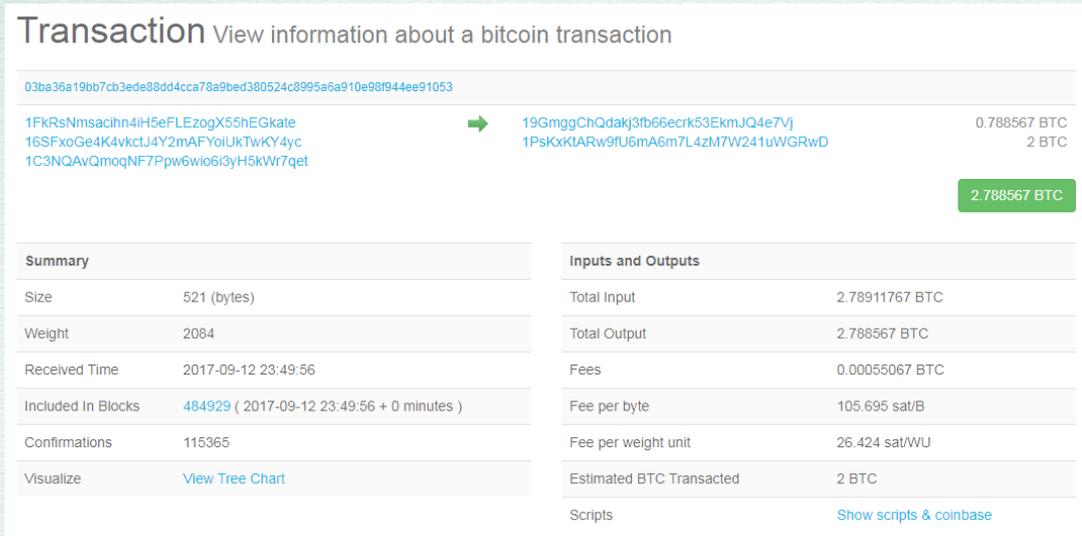


圖 2：Blockchain Explorer 提供之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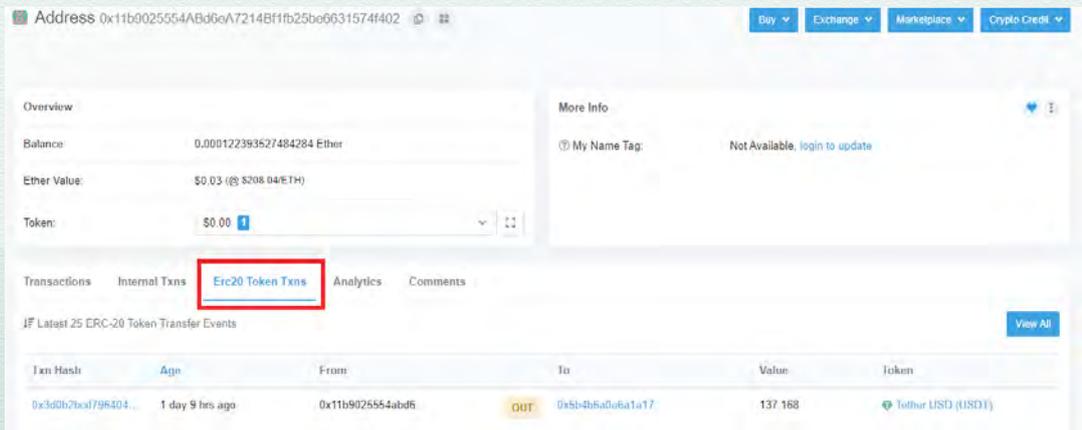


圖 3：Etherscan 提供之泰達幣交易資訊

三、Etherscan

除了比特幣以外，泰達幣（USDT）也是目前犯罪者最常使用的虛擬貨幣之一。泰達幣是一種穩定幣，號稱與美金的匯率維持在 1 比 1，不會像比特幣一樣，具有劇烈的漲跌波動。正因泰達幣的價格穩定，而且與美金等值，所以吸引很多人將資金轉換為泰達幣。而犯罪者也是看上泰達幣的特性，所以近年來，出現越來越多以泰達幣為詐騙目標的犯罪案件。目前國內的虛擬貨幣交易所幾乎都有提供購買泰達幣的服務，所以一般民眾也能很輕易的在國內虛擬貨幣交易所購買到泰達幣。

泰達幣依其使用的技術原理不同，而有不同類型，目前國內交易所可支援 omni 及 ERC20 兩種類型，其中以 ERC20 類型的泰達幣較為常見。由於 ERC20 類型的泰達幣與乙太幣相同，都是基於以太坊的技術原理，所以可利用與乙太幣分析工具相同的 Etherscan (<https://etherscan.io/>) 進行分析。將泰達幣的錢包位址輸入至 Etherscan 之後，在查詢結果畫面中，選擇「ERC20 Token Txns」的分頁之後，就能看到泰達幣的歷史交易紀錄（如圖 3），並可下載交易紀錄 CSV 檔分析運用。



四、WalletExplorer

調查虛擬貨幣犯罪案件，除了分析虛擬貨幣金流，找出虛擬貨幣真實流向以外，如何將虛擬貨幣位址與現實生活中的犯罪者進行連結，也是至關重要的調查重點。

一般民眾若要取得虛擬貨幣，通常會透過挖礦或向交易所購買等兩種方式取得虛擬貨幣。由於現今挖礦成本昂貴，且架設礦機及設定等作業較為繁瑣，故多數民眾皆是直接向交易所註冊購買，以取得虛擬貨幣。而這些交易所通常會對註冊會員作較嚴謹的身分驗證，所以當偵查人員向交易所調閱相關資料時，便可將虛擬貨幣錢包位址與現實生活的真實身分進行連結。一旦發現有對應的連結關係，偵查人員便可執行後續的調查作業。

目前，有一款錢包查詢工具 WalletExplorer (<https://www.walletexplorer.com/>)，可提供錢包位址與所屬交易所的對應資訊(如圖4)。WalletExplorer 廣泛蒐集世界各國交易所所屬的比特幣錢包位址，當偵查人員輸入錢包位址時，便可快速瞭解該錢包位址所屬交易所，後續便可依案件需要，向該交易所調閱相關會員資料。然而，WalletExplorer 並未說明如何蒐集取得這些錢包位址，故該工具所呈現資訊內容，僅能提供偵查人員作為情資參考運用。

參、國外研究案例

由於比特幣是最早發行的虛擬貨幣，且具有匿名性，也被廣泛運用於暗網黑市交易，所以國外有不少執法機關需要針對這類案件進行調查，以下將以國外研究人員 Benjamin Strick 的研究分析案例 (<https://medium.com/coinmonks/tracing-an-offshore-bank-and-a-dark-web-service-using-the-blockchain-an-osint-investigation-a1000251c3ec>) 進行介紹。

在研究案例中，主要分析關聯的暗網網站有兩個，分別是 BancoPanama (<http://bancopanuemswrrz.onion/>) 及 Dark Web UnlockDevices(<http://unlockdehrka3cbn.onion/>)，前者主要是提供購買海外銀行帳戶的服務；後者主要是提供匿名解鎖手機的服務，這兩個網站有個共通點，皆是要求利用比特幣作為支付方式。

首先，利用 Fresh Onions 來找出這兩個暗網網站之間的關聯，Fresh Onions 主要的功能在於找出暗網網站的數位指紋 (Digital Fingerprint)，以俾辨別暗網網站。若將 BancoPanama 及 Dark Web UnlockDevices 輸入 Fresh Onions 進行分析後，可發現 SSH Fingerprint 的資料相同，另外也可以發現還有其他 9 個暗網網站也擁有相同的數位指紋 (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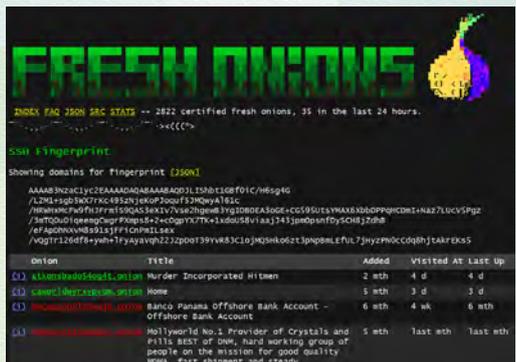


圖 4：WalletExplorer 首頁畫面

圖 5：Fresh Onions 分析結果

address	balance	Incoming txs	last used in block
1JPF7n8b8GjUa50E5u4u7WQ2o2e3	0.16338704	9	547423
1C4U9npF18rgmmW2k2U1W5B176e6e58b	0.13691645	11	547938
1J58vq5eP2b51FVUQeDZessHta46	0.11181169	8	548744
1MgFm8PQ43hvcFaEQ38mYwaa7M760U	0.09004689	4	547720
175Fn8ETG76pd7u1R8Gz4P319QemmJh	0.084	8	549143
152M8e47n76U3sxeE4u2eomF37EF+hr5s	0.0836201	9	549009
1FVQp5eUfV9b3yDkVmfrcf75M928An	0.0704926	9	547878
15QJ4v45C8aT4P3a7WYcVh8cP8U6	0.0627	9	547170
115mE2P2c5WmQz7325k9v9Z8aYVactf	0.05792112	6	548367
1648G6G882mWY95Emzsqz2QeDmYv8f	0.05497341	11	549026
15GJ7m872r3yQeek3F82TCTE8u8mFpqr	0.05002148	12	547938
176GKm8q5D5uA9VY7R95AmrmA7Jca942b	0.05	3	547712
18F8p4170848m8e8u7Tos177g8e8C9e	0.04665376	10	546173
13521u2emw7P5c889ewA2Z5CQ7U	0.03137002	5	548351
121aDh8E7mF788FLC4Cm88G67B	0.031	3	544083
18m7L8p8E7mF88FLC4Cm88G67B	0.031	2	544292
18m7L8p8E7mF88FLC4Cm88G67B	0.0299	3	545978
18m7L8p8E7mF88FLC4Cm88G67B	0.0288	4	548001
18m7L8p8E7mF88FLC4Cm88G67B	0.02854043	7	548437
18m7L8p8E7mF88FLC4Cm88G67B	0.02382722	9	544010
1J5YV98Z8AA17H685eCL8z2T5ePuek	0.02185569	12	547119

圖 6：WalletExplorer 分析結果 (示意圖)

在 BancoPanama 及 Dark Web UnlockDevices 兩個網站皆有提供收款的比特幣錢包位址，分別是 37s7r9QiE6pJM5aipFHgpHigCswamXZ4jo (BancoPanama) 及 3LonzDcMdRFbVLG6B71e68ydQ4JYWaKUrE (Dark Web UnlockDevices)，接著可利用 WalletExplorer (如圖 6) 來分析這些比特幣位址是否都屬於同一個錢包，結果經分析發現這兩個比特幣位址都屬於同一個錢包，代表這兩個比特幣位址都是屬於同一個人所擁有。

另外，由 Dark Web UnlockDevices 的比特幣位址 3LonzDcMdRFbVLG6B71e68ydQ4JYWaKUrE 進行金流分析，發現有許多比特幣會再轉向另一個比特幣位址 16csF6xeY2bj1EZWk3B8nGj9mdvTWaNdpE；若再進一步分析其交易紀錄，將會再發現有多筆交易均把比特幣匯入比特幣位址 1NDyJtNTjmwk5xPNhgjAMu4HDHigtobu1s，經利用網路搜尋該比特幣位址，發現該比特幣位址應是隸屬於幣安 (Binance) 交易所 (如圖 7)。

另外，從比特幣位址 16csF6xeY2bj1EZWk3B8nGj9mdvTWaNdpE 的所屬錢包，發現包含大量的比特幣位址，且查看其他比特幣位址的交易紀錄，可發現許多不同的比特幣位址均有將



圖 7：比特幣位址之網路搜尋結果

比特幣轉入前述幣安交易所之比特幣位址，且每日之交易金額龐大，故該比特幣位址可能是隸屬某個交易所，或是使用洗錢的 tumbling 服務。

經由前述分析結果，可發現這兩個網站具有相同的數位指紋，故網站建立者應為同一個人；另外，這兩個網站的用於收款的比特幣位址，均隸屬於同一個比特幣錢包，代表這兩個比特幣位址亦屬於同一個人所擁有，進一步分析個別之交易紀錄，可發現比特幣均會轉入幣安交易所之比特幣位址。綜合上述分析結果，便可從兩個看似不相干的暗網網站之間找出關聯性，而偵查人員則可進一步向交易所調閱相關資料，進行案件後續偵查作業。

肆、未來展望

由於虛擬貨幣日益普及，甚至連 Facebook 都有意發行虛擬貨幣，顯見確實具有發展性，且可預見虛擬貨幣對於社會的影響將會越來越大，而虛擬貨幣對於犯罪也將產生較深遠的作用。

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犯罪手法，本局將會持續蒐集國外相關文獻，並與各先進國家之執法機關進行交流，研究各種偵查工具及方法，尋求可行的方案及策略，以期解決新興科技所帶來之犯罪問題。

認知訪談技術簡介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蘇郁榮

壹、前言

證人的陳述在犯罪偵查的過程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將影響偵查結果及後續的起訴、判決等司法程序。然而，在實際案例中存在著許多因素影響證人陳述的品質，例如不想涉及調查的心態、不良的溝通表達能力、記憶力的侷限等。因此，如何透過有效的訪談技術取得可靠相關證詞即成為心理學家及警察工作研究者重視的課題。認知訪談技術係由美國心理學家 Fisher 教授及 Gieselman 教授所發展的半結構化訪談技術，該技術以認知心理學為基礎，其前提假設為每一個經驗都會被轉化成記憶，目的為將記憶所呈現的資訊作最完整、細節性、及高程度準確性之揭露。

以色列警察偵查心理組從西元 1970 年代開始運用記憶增顯技術 (Enhancing Memory) 於實務工作，1970 至 1984 年期間以催眠技術為大宗，然而 1984 年因法律限制使用催眠，故該國警方開始採行認知訪談技術。在警察工作中很重要的面向就是盡可能取得案情的所有細節，為達成此目標，需注意兩個議題：一是受訪者願意嘗試去回想發生什麼事，在此前提下，任何可

以幫助記憶處理的方法都是有價值的；另一則是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情形將影響資訊取得之品質與效率。該技術之實施對象僅適用於目擊證人及被害人，運用之範圍包括犯罪、恐怖組織活動、尋找失蹤人口、意外及重大危機事件之調查，訪談內容聚焦之重點為人、車輛及現場狀況。

貳、基本原理與實務操作

一、基本原理

心理學上的記憶包含 3 階段：編碼 (Encoding)、儲存 (Storage)、檢索 (Retrieval)。以增顯證人之記憶為目的而論，因事件的發生往往很突然，證人不可能預作準備，故難以在編碼階段試圖強化記憶；而記憶儲存階段往往都是在意識層面之下，訪談者亦難以在此階段增強證人記憶，綜上，認知訪談技術主要是針對檢索階段予以強化證人之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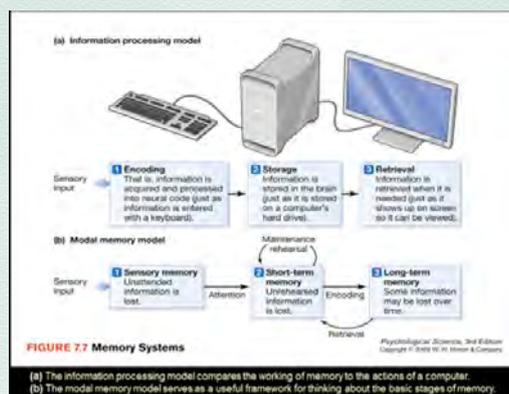


圖 1：記憶運作模型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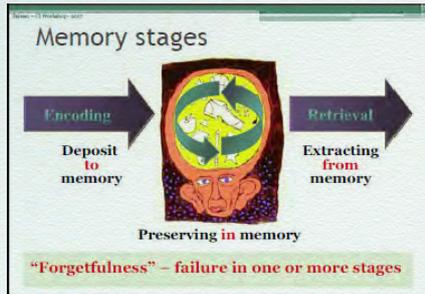


圖 2：記憶重要的三階段：資訊編碼、資訊儲存、資訊檢索

二、實務操作

認知訪談包含下列五個步驟：「自我介紹」、「取得證人對於事件之完整陳述」、「探測特定記憶編碼」、「回顧所得資訊」與「結束訪談」。以下逐一說明各步驟之內容：

(一) 自我介紹

該步驟的目的是協助受訪者建立適當心理狀態，及和諧受訪者與訪談者的互動關係。第一印象對訪談來說很重要，多數訪談者都忽略這件事情，匆忙間帶過，或忙於應付官方表格資料的填寫，這些行為表現都將讓訪談者失去深入取得資訊的機會。如何幫助受訪者處在一個合宜的心理狀態並建立與訪談者之間良善的互動，是順利完成所有訪談步驟的重要關鍵。

1. 處理受訪者的焦慮情緒

焦慮會嚴重影響訪談的品質，平靜才能在回憶相關資訊上有較佳表現。如何讓剛受傷害的被害人平靜下來並建立自信，是訪談者首要工作。為達成此目的，可以改變本來的訪談流程，開始時用與案件較無關、且無害的問題起頭。透過問題互動，如背景、個人資料，可以讓受訪者漸與訪談者建立起互信關係，並且了解到這個訪談將以受訪者為中心

2. 建立互信

該步驟對於小孩或是生心理上受虐的被害人尤其重要。受訪者與訪談人在此階段的深度個人經驗對談，有助訪

談者確認受訪者專長與興趣，作為後續提取記憶時的有利情報。

3. 塑造受訪者導向的訪談

通常受訪者不太願意多談，反倒期待訪談者主導訪談，期待訪談者問出正確且直接的問題，再讓他們來作答。但訪談者應該盡量避免此對談方式，更該鼓勵受訪者主導訪談，並展現出主動、自發性提供資訊。

4. 強化記憶及溝通能力

當整頓受訪者心理狀態及互動關係之基本目標已達成，第二重要的工作就是告知受訪者強化記憶及溝通的大原則、大方向。訪談人應該主動告知受訪者必須主動提出所有偵查相關的資訊，訪談者千萬不要認為證人會自動這麼做，尤其對於小孩受訪者更是需要明確告知。

訪談者必須要求受訪者把所有進入腦中的記憶全告訴訪談者，不做編輯，無論資訊多麼微不足道或與前述有所矛盾，總之全部陳述。不過在此原則下，訪談者需留心，避免受訪者誤認為可以任意編造資訊。

最後，預告受訪者搜尋記憶的細節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專心是必要的。這些指導語必須搭配訪談者所提供的訪談時間與展現耐心的具體行為，才具有說服力。

(二) 取得證人對於事件之完整陳述

重點是以開放式的問句取得受訪者對



圖 3：認知訪談過程中之重要原則 - 主動式聆聽

事件的完整說詞，基於此陳述，訪談者才能在之後的訪談，依照受訪者整體記憶決定哪些畫面最具價值，探測畫面的順序應如何安排。此階段比起探詢細節，訪談者更應該將心力放在受訪者如何得到資訊（在現場中的位置、角度），甚麼時候嫌犯出場，哪個畫面最有偵查價值。

此階段訪談者常犯錯誤是，情不自禁往細節裡進行記憶探測，訪談者如未先窺見受訪者對事件全貌的基礎描述，往往會使後續訪談沒有效率。透過全貌的觀察，擬定偵查價值較高之畫面選擇及探測順序，是此階段最重要任務。

（三）探測特定記憶編碼

此階段主要目標是由訪談者協助架構出良好的情境脈絡，幫助受訪人回復有價值的資訊記憶，同時活化這些記憶編碼，嘗試提取它們，盡可能加以記錄。

1. 活化心理圖像

訪談者應向受訪人簡介此過程是為案發時之特定重要事物做清楚的描繪。同時再次提醒受訪者這項工作需高度專心，且困難不容易，閉上眼睛將有助阻絕外界干擾。

特定畫面是此階段提取記憶的主要標的，故情境脈絡的回復也以特定畫面為主。訪談者應盡可能複製受訪者作完整陳述時之語句、神情、動作態樣，使受訪者依循當下之情境。

訪談者讓受訪者重新提取心理圖像時，要分別操作圖像發展與圖像描述兩個步驟，以確保受訪者努力回想取得清晰圖像。

2. 引導受訪者做出全面的陳述

因受訪者描述方式深受訪談者的影響，為確保受訪者陳述廣泛且包含全面資訊，訪談者應以特定問題引領受訪者進入畫面，搭配開放型問題為

之，最後提醒受訪者儘可能地描述細節並維持廣泛且全面的描述。

此包含大量細節的陳述是訪談中最重要的部分，故不打斷受訪者陳述是基本原則，且在受訪者陳述完後，訪談者應短暫停頓，以確保受訪者完成所有陳述，方可進行下一個問題的探測。

3. 接續的探測

受訪者陳述內容未必含括訪談者欲知的所有細節，有技巧的選用封閉型問題或特定範圍的開放型問句，可用以補足缺漏。

4. 就其餘的畫面進行探測

重複前述步驟重建其他畫面情境，引導受訪者描述細節。惟訪談者應在畫面轉化過程中，劃分出清楚間隔，並明確讓受訪者知悉，不希望以先前回答當成新問題的答案，每一次畫面所提取的資訊都必須被獨立的看待，就算資訊間有所矛盾、歧異也沒有關係，訪談最後階段將另外討論這些矛盾。

5. 就先前探測過的圖像繼續挖掘資訊

雖然基於事件內容的時間性與邏輯性，訪談者應將每個心理圖像探測完畢後，再將訪談重點帶往下一個畫面。惟實務上仍有例外，例如後續訪談中發現新資訊，訪談者是在探測完攻擊者左臉細節後，才又發現攻擊者佩戴耳環。又或者是受訪者在先前探測中，訪談者在某些重要資訊上出現舌尖效應，提取失敗。面對這些問題，訪談者可回到原提取畫面繼續挖掘資訊，但須注意訪談者需將重心專注在特定重點上，以免引起受訪者的不耐。

6. 探測概念型記憶

概念型記憶雖細節少，但易提取。通常在圖像型記憶完成後為之。但如遇高度焦慮，或評估認有必要降低受訪



者焦慮的訪談案例中，先提取概念型記憶也是可嘗試的作法。

概念型記憶通常較無細節，但若將之視為另一面向的記憶，或許就得到更多額外細節的資訊。例如將主觀意見轉換為客觀意見的過程，又或者是以概念型記憶幫助訪談者理解某些圖像型記憶缺漏的部分。

(四) 回顧所得資訊

此最後階段用以回顧訪談者筆記及細節，主要目的為確保資料正確、讓受訪者得以再次搜尋記憶，確保沒有未揭露的新資訊；同時協助受訪者採取主動聆聽態度，當錯誤或欲補充時，立刻提出。為達此目的，訪談者須刻意放慢講話速度，留下必要的停頓，讓受訪者有機會訂正。如有額外資訊，訪談者須停止回顧，回到先前步驟，再針對新資訊細節進行提取。

(五) 結束訪談

警方訪談常突然結束在無問題可問情況下，這種結束透露出訪談缺乏系統及計畫性。良好的訪談結尾有助提升受訪者對訪談者的最後印象，以下提出方法供操作者執行。

1. 蒐集背景資料

例如受訪者電話、公司地址等與案件內容較無關之資訊，詢問此類問題無須特殊技巧，消耗的腦力也少，放到訪談的後段操作，較不會感覺奇怪，或降低互信關係。對於剛進行完高度用腦的回憶工作的受訪者來說，再適合不過了。

但例外的是，若受訪者處在極度緊張下，訪談者或可考慮提前使用這類問題來放鬆受訪者，以避免訪談開端那些困難且敏感的問題。

2. 留下後續訪談的可能性

訪談之後，受訪者還是會持續回想事件，訪談者應該思考如何讓受訪者回憶出更多資訊時，願意回頭聯絡。若

訪談者表現出對於得到額外資訊的正向期待，受訪者就有較大可能於事後回頭提供額外的資訊，若無，也留下了訪談者主動聯絡受訪者的伏筆。

3. 最後讓受訪者留下正面印象

訪談者給予正面印象的最好方法是表達對受訪者的由衷感謝，對被害人傳達出訪談者關懷是有必要的。而正面印象將令後續調查工作更加順遂，甚至未來若有必要對於受訪者之社群中其他對象訪談時，也將受惠於此。訪談者在訪談結束後數日，主動聯繫受訪者表示關懷，並確認有無想到其他有用的資訊，是值得推薦的方式。

參、結語

執法人員在偵辦案件過程中要取得完整準確的證人證詞並不容易，需透過各種管道及有效的訪談技術方可達成目的。認知訪談技術是經過實證研究，並在國外執法機關普遍使用的技術，且執法人員可透過訓練，熟悉其半結構式的標準操作程序，學習門檻相對於其他訪談技術較低（例如晤談管理，Conversation Management），是有效且較易於推廣的訪談技術。學習認知訪談最重要的方式是大量的實務操作，不該只是吸收紙本知識，如何操作跟實踐，才是學習該技術的重點。另反饋是學習訪談的重要工具，很多時候，訪談者不易發現自己的問題，通常一直到檢視錄影畫面或從其他指導人員的建議中，才會恍然大悟。而反饋可以透過錄影、或請同儕、指導者觀察後提供，因此最好的反饋是團體討論，容易幫助學習者迅速地放下戒心與抗拒，接納反饋的批評。以上就本文簡介認知訪談技術，希望能提供同仁參考，並可利用機會習得該項技術，應能有助於實際案件之偵辦。

生物辨識技術於 犯罪防治之運用



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技士／施騰凱

壹、前言

根據內政部統計，自從民國 100 年後，全般犯罪發生數的破獲率逐年上升，大部分應該歸功於如雨後春筍大量裝設的路口監視器，有效遏止犯罪。過去政府單位曾投入大量經費建置類比監視器，因管理不當，經常性的維修、汰換造成極大財政負擔，但各單位建置的系統不一，造成串連應用上的困難，且早期僅能採取人工監看的方式，視訊內容只能依靠人來判斷，大多用於「事後處理」，無法發揮影像監控系統的主動性。

影像監控系統隨著科技進步，從初期的全類比系統，轉為中期的部份數位化系統，直到近期的完全數位化系統，並配合網際網路、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的發展，除了可以分析人臉、比對大數據，辨識不同的物體，發現監控畫面中的異常情況，以最佳方式發出警報和提供有用資訊，有效地協助警方處理危機，大大降低誤報和漏報現象，讓犯罪嫌疑人無所遁形。未來結合網路及大數據而建構的智慧型監

控系統，在治安上將有更廣泛的應用。

貳、各國實務應用情況

一、人臉辨識

去(108)年 11 月臺鐵原預計將啟用「智慧型影像監控系統工程」，希望透過監視系統攝錄鏡頭，擷取進出車站旅客人員影像，透過人工智慧進行人臉辨識分析，並結合「黑白名單」的建立，以針對特定人臉發揮辨識效果，做為站務警示及提供特殊服務之依據。

儘管監控系統設置在公共場合，但仍引起極大的反對聲浪，更有以打擊犯罪為名，擴張行政權之實的質疑，臺鐵也未予說明監視器設置原則及相關法制為何，最後該案因不符比例原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理由，遭到擱置。

然而，目前全球各國都希望朝向智慧社區與城市的方向演進，像是人車偵測與辨識系統、都會區人物追蹤系統、室外事件分析與搜尋系統、視覺

輔助視障導引系統等，都是近年來為便利大眾生活及提高人民安全保障而陸續研發，如要發揮系統功效，自然必須將監視器設置在城市的各個角落。以英國為例，是全球第一個積極推動裝設監視器，同時也是監視器密度最高的國家，每週平均以三百臺的速度持續在公共與私人場所架設。

由於人臉辨識或其他生物辨識技術的運用，涉及人貌、指紋、虹膜或其他相關資訊的蒐集，皆需對個人資訊做好完善保護，防止個資外洩或遭到濫用。他國將生物辨識技術應用於治安上的例子，除了英國外，最極端的莫過於中國。曾有報導中國大陸「天網」監視系統，外媒實測 7 分鐘就能抓到人，因此聲名大噪，其依靠的是動態人臉識別技術，能夠準確識別超過 40 種人臉特徵，可根據視角不同、光線明暗差異、動態靜態條件等情況，準確識別出人臉，猶如電影「全民公敵」利用國家機器進行影像監控。此外，該系統運行速度也非常驚人，可實現每秒比對 30 億次，花 1 秒鐘就能將中國人口「篩」一遍，花 2 秒鐘便能將世界人口「篩」一遍。

大陸的刷臉技術不僅僅是手機鑰匙及強化監視控制安全的一環而已，甚至已廣泛運用在金融行業，先前新聞報導，藝人趙薇老公的房產，被司機透過刷臉技術轉賣，由此可知個資外洩的後果相當嚴重。尤其在民權高漲的時代，一般人都期待於公共場所仍保有合理隱私權，如何在使用監視器遏止犯罪率，以及維護憲法賦予人民的隱私權之間保持平衡，將是未來無可避免的問題。

有鑒於人臉辨識功能強大，108 年 5 月美國舊金山市已立法禁止警察和其他市政機構在公共場合使用人臉辨識技術，主要理由是該技術有腐蝕公民權利和自由之虞，因為其錯誤會對某些族群社區造成不符比例的影響。另國外已有學者開始研發反人臉辨識的方式，例如利用紅外線裝置不僅能讓使用者躲避鏡頭監控，更可以誘導辨識成特定對象，或披上人臉迷彩圍巾，雖用肉眼目視，它像是一塊紫色迷彩，但從人臉辨識系統來看，卻會出現 1200 張人臉，讓系統當機。這些技術的出現，都證明大眾擔心隱私權受損之事實。

二、行為軌跡與步態鑑定

本局曾邀請中央研究院廖弘源研究員講授監視器影像的行為軌跡預測，該種方式可在不涉及個資的前提下鑑別身份。廖研究員發展出一套演算法，將複雜的動作簡化成簡單的軌跡，大幅縮減比對需要的時間與儲存空間。例如可從社區或停車場監視器拍攝的影像針對可疑動作（如：爬牆，舉槍，重擊窗戶等）的軌跡進行比對；當系統偵測到相同動作時，立即觸發警報而傳送訊號給相關單位，達到犯罪防治的效果。美國東北大學也曾研究發現，長期來看大多數人的移動行為都有一定規律可預測。若能針對特定人員的活動特徵進行分析識別，就無需明顯個資來判定身分或行為。例如累犯竊賊在多次被捉後，必定防範臉部被監視器拍攝，並帶手套、口罩避免指紋、DNA 留在現場，但長期累積的行為模式卻難以避免。

日本也受到因設置監視器涉及保護隱私權的問題而困擾，為避免該問題。

學者著手研究步態鑑定，該方式是根據每個人步行差別所研發之認證技術，個人的走路姿態在無意識下表現出個性，例如兩手擺動幅度，步幅大小或身體前屈情形等。英國學者也曾說：「每個人在走路時受到大約 24 種不同因素和動作的影響，導致每個人都有唯一、獨特的步態模式。所以，監測這些動作即可用於辨認和驗證個人身份。」一般在防盜監控錄影中利用人臉識別的時候，一旦畫面解析度低或者拍攝距離過遠，便無足夠特徵可辨識，就不能將嫌犯細化鎖定。有別於人臉識別 5 公尺距離的限制，步態鑑定系統最大強項是自遠處拍攝也可進行鑑定，識別距離可達 50 公尺之遙。而且，個人步態是很難改變的習慣，因為步態是利用全身 600 多塊肌肉、200 多塊骨骼及神經靈敏度，長期累積的自然反應所構成的特徵，無法刻意或長時間調整。

現在新的步態人工智慧演算法，能增加不同特徵，並綜合人的步態、步行速度、身形以進行分析。如能將防盜監控錄影拍攝到的影像和嫌犯活動影像互相比較，只要有兩步或者一秒鐘行走的影像就可以鎖定步態相近的人。倘若能與嫌犯在犯罪現場遺留的指紋或 DNA 比對相符，證據能力自然提高很多；但若是跑動或很久以前的影像，就較難將其個化鎖定。日本警察廳科學警察研究所自 2013 年起亦開始進行實驗性運用，也曾接到來自各地警方提出針對防盜錄影影像的鑑定委託，於 2009 年還協助警方逮捕了一名嫌犯。該系統儼然成為今後逮捕嫌犯最新技術，且已有實際案件運用其鑑定結果做為審判證據。

參、結語

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的快速成長，可將畫面從無意義的數位訊號轉為有意義的環境變化與人類行為描述，例如整合多支監視器錄製資料，分析特定人物或車輛移動軌跡，過濾涉案人物或是自動偵測群眾在公共場所之異常行為。未來甚至可透過雲端服務，跨部門跨單位串接，提升資料深度分析的能力，達成行車軌跡、車牌辨識、贓車比對、人流分析、科技執法、安全監控等更多影像應用服務。總觀來說，雲端化的智慧監控系統與生物辨識技術將成為未來城市中打擊犯罪的重要推手之一，警方亦應提升相關知能，方能善用各項先進科技，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公務機密最新修法及洩密違法態樣分析

刑事警察局政風室偵查員 / 陳婉蕾

壹、淺談

隨著時代進步，有別於以往的「保密防諜、人人有責」，如今論及「公務機密」，已賦予其嶄新的定義。以保密的客體區分，分為國家機密及國防以外之秘密，以具保密義務之主體區分，分為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之保密。

秘密的定義是什麼呢？除了明確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國家機密外，國防以外之秘密可依「文書處理手冊」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文書保密相關規定辦理。另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3388 號判例，所謂「應秘密」者，係指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且應保守秘密者而言，公務員將之洩漏或交付者，始足構成該條項之罪。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不可不慎。

本文彙整近期最新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修法及其影響效力，分析洩密違法態樣數據、常見違失類型、手法及罰則，並針對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之秘密個案判解深入探討，釐清法律模糊的灰色地帶，希讓同仁能清楚瞭解執法準則，避免誤觸法網。

貳、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新修法令

國家機密乍聽之下，對一般人來說可能距離有些遙遠，仔細探究古今中外各國無不對國家機密格外重視，均竭盡所能保護自身國家利益。《姜太公六韜》¹ 記載所謂「用莫大於玄默」、「謀莫善於不識」，意即作戰最重視保守機密之紀律，最佳的謀略是不被識破。有些甚至以法律規範之，例如美國自戰後制定間諜法，聯邦法院多次矚目審理判例，間接顯示保護國防秘密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我國近期修正《反滲透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多項法案，逐步建立起保臺立法之拼圖。

108 年 5 月 10 日業公布《刑法》修正第 113 條及新增第 115 條之 1，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地納入外患罪適用之範圍。

其中，《國家機密保護法》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為能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修正如下：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

為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針對本條第 3 款所揭該條前 2 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之人員之期間規定，刪除縮短之選項，另依憲法第 10 條所保障入出國境之權利，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本條第 2 項後段明定延長管制上限，不得逾 3 年，並以 1 次為限，對於涉及國家機密之相關人員加以合理適當之限制乃不得不容忍的必要之惡，此修正將延長涉機密人員退、離職後之管制期。各公務機關將針對涉機密人員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等地之審核管制更加嚴謹，即使退、離職之涉機密人員亦應配合管制期之限制及相關延長制度。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至第 34 條

因應現時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等

1 《六韜》是一部集先秦軍事思想大成之著作，共 6 卷，分別為文韜—論治國用人的韜略、武韜—講用兵的韜略、龍韜—論軍事組織、虎韜—論戰爭環境以及武器與布陣、豹韜—論戰術及犬韜—論軍隊的指揮訓練。

境外敵對勢力之威脅，參酌刑法第 109 條第 2 項規定增訂處罰規定，提高洩密刑責。增訂第 32 條至第 34 條各條文之第 5 項預備犯及陰謀犯處罰規定，其刑度規範與過失犯之有期徒刑刑度相同，並加重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之規定。修法之目的在於擴大我國對外國及大陸港澳等境外勢力滲透之防護範圍，提升機密維護之保護力度，更具法律明確性。

參、洩密案件統計及分析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統計 95 年至 108 年洩密查處業務案件、起訴及定罪情形如下：

年月別	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件			查處洩密案件						
	查處改善	行政懲處	移送其他機關	行政懲處	函送偵辦	提起公诉	判決有罪	查(具)明(體)或(證)澄清(無)	移送其他機關	
95年	12	13	8	5	10	5	3	40	9	
96年	37	16	7	13	14	6	2	35	6	
97年	36	29	6	5	16	7	7	38	5	
98年	32	29	7	18	15	7	5	52	2	
99年	21	20	6	24	22	6	5	62	3	
100年	36	35	47	15	23	3	3	34	2	
101年	31	25	2	35	37	25	—	22	1	
102年	28	38	3	37	44	19	—	75	3	
103年	23	28	—	27	32	25	—	75	3	
104年	50	—	—	39	36	7	3	10	—	
105年	49	—	—	58	47	5	—	42	—	
106年	36	—	—	66	39	25	—	46	—	
107年	21	—	—	60	20	16	—	24	—	
108年	15	—	—	73	40	12	—	67	—	
1月	—	—	—	4	5	—	—	1	—	
2月	1	—	—	9	4	1	—	1	—	
3月	4	—	—	4	2	1	—	—	—	
4月	—	—	—	5	6	1	—	—	—	
5月	1	—	—	7	3	1	—	—	—	
6月	1	—	—	1	1	—	—	5	—	
7月	—	—	—	6	4	—	—	10	—	
8月	1	—	—	10	6	5	—	15	—	
9月	2	—	—	11	3	2	—	6	—	
10月	3	—	—	10	3	1	—	10	—	
11月	2	—	—	6	3	—	—	19	—	
12月	—	—	—	—	—	—	—	—	—	

函送案件數方面，108 年查處洩密案件到達 10 幾年之最高峰，研判與 108 年國家機密修正之法律觀念影響有正面相關，全國公務機密維護層級之提升及擴大，相對在實務上之防護管制更加嚴謹。

起訴率方面，以 107 年起訴率(= 提起公訴 / 函送偵辦)達 80% 為最高，103 年 78% 次之，統計 95 年至 108 年起訴率平均達 44%，顯見函送之案件具近 5 成受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比率。

定罪率方面，因應各案之性質不同及累訟耗時，統計上較無法精準掌握，惟從 100 年以前具有較明確之定罪數據來分析，95 年至 100 年間經檢察官提請公訴之案件判決有罪之比率(= 判決有罪 / 提起公诉)為 74%，97 年及 100 年定罪率更達 100%。

爰此，洩密案件分為許多態樣，有關各種洩密違失行為及動機，有些基於貪圖不法利益之目的而洩密，有些因為工作疏忽而洩密，有些受人情請託而洩密等不盡相同，然不論過失或故意所犯之洩密罪均有處罰，切勿存有僥倖心態，以身試法徒增訟累。

下一節將針對常見違失態樣據案例說明，以釐清法律對於洩密之見解及界限為何，執法人員應明確瞭解保密之義務，以維護自身及民眾之權益。



肆、違法態樣及案例分析

一、案例一：偵查不公開洩密—無間道翻版

臺灣○○地檢署偵辦○○幫主「○哥」因涉及房地產吸金案偵結起訴，於偵辦期間意外從該幫主遭查扣之手機中，發現○○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 小隊長及○○分局 B 小隊長曾使用通訊軟體傳送暴力犯罪案件之偵辦內容予該幫主之紀錄。為釐清 2 位涉案小隊長是否有洩密之嫌，約談渠等到案說明，訊後依洩密罪提起公訴，2 人各以五萬元交保。另一方面，檢方以證人身分傳喚該幫主到案，初步認定 2 位員警與幫主之間無金錢往來或行受賄之對價關係，幫主亦否認請託員警打聽偵辦內容，訊後請回。應訊時，A 小隊長表示因偵辦一起暴力犯罪案件懷疑為該幫份子所為，爰請幫主策動小弟出面投案，是為了讓幫主知道為何事才傳相關案情讓渠知悉，主觀上無洩密意圖，檢方對此說法持保留態度。

本家中 A 小隊長無論動機是否為偵辦案件需求，而有向幫主洩漏偵辦內容之事實，分別就其面臨之行政責任、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分述如下：

(一) 行政責任方面，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該規定已具體說明公務員具有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另有關偵辦刑案過程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公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第 9 條第 6 款之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案件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包含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違反本辦法之人員，另依第 11 條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

(二) 刑事責任方面，如涉及刑事犯罪者，經偵查機關告發，涉嫌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文第 2 項

亦規定，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並依第 134 條加重其刑。顯見不論動機出於過失或故意均處罰之，若一行為同時觸犯競合其他特別法，從一重處分。

(三) 民事責任方面，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另若案情符合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被害人可依法向公務員求償。公務員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國家亦得向公務員求償。

公務員一旦不慎觸法，除了進行刑事訴訟的心理壓力及訴訟費用，還可能涉及附帶民事賠償等，可說是腹背受敵。

二、案例二：資訊安全洩密—出借帳密超母湯

○○警察局 A 員警明確知悉警政署知識聯網帳號及密碼可登入查詢戶役政、車籍、刑案紀錄、照片及關連性等涉及他人隱私的多元個資，非基於公務目的或偵查之必要，不得擅自查詢及無故洩漏，亦了解戶役政電子閘門安全實施規定。某日因 B 員警去電 A 員警，告知其查詢帳號及密碼逾期被鎖住，向 A 員警借用其警政署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然 B 員警甫前於同年因涉及瀆職洩密案件，經臺灣○○地方法院以 97 年度審易字第

○○96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A 員警亦知悉 B 員警涉該案緩刑中等情，仍將其警政署知識聯網帳號、密碼出借予 B 員警使用。B 員警即以該帳號密碼，自 98 年 1 月至 6 月間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並連結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共計 120 筆個人資料。俟因該局查核 A 員警所使用警政署知識聯網帳號密碼登入戶役政電子閘門查詢紀錄 IP 位址發生異常情事，始知上情。

公務人員洩密相關通案規定依行政、刑事及民事法律條文業於前案例詳細闡述。本案檢察官起訴要旨論以，A 員警身為執法人員明悉該行為違法及相關法規規定，當知甚稔，竟知法犯法，實應非難，且有悖全民之託付與期待，惟姑念其素行良好、犯後坦承犯行而表悛悔，併參酌其他情狀，從輕量處，依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2 月，緩刑 2 年確定在案。

帳號及密碼設定意旨，一方面是規範管理使用人之申請使用權限及範圍，另一方面亦是給予使用人對於所查詢之資料確實擔負保密之義務。出借帳號密碼予他人，等於擅自擴充予原無使用權之範圍，達到洩密之要件，且倘若帳密再經轉傳使用，其後果不堪設想，應引以為戒。



三、案例三：圖利洩密—誰是內鬼？

○○警察局 A 員警與經營轄內多處職業賭場之業者 B 民熟識，B 民曾去電 A 員警詢問近期取締職業賭場之相關訊息，A 員警於春節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利用擔服值班勤務之機會，將隊內員警聚集將出勤取締賭博之勤務內容及執行時間等訊息告知 B 民，使其能預先防範，規避查緝，涉及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第 268 條及第 270 條公務員圖利、包庇賭博等罪，競合後從一重以公務員圖利包庇賭博罪論處。

A 員警雖主張 B 民來電詢問被動告知其勤務內容，惟「包庇」，即包攬庇護之意，與單純不舉發之消極縱容有別，須有積極掩蔽庇護之行為始能成立，參照本案最高法院判決，A 員警積極告知警察勤務，使他人得以規避查緝，有助他人趁隙進行犯罪完成，即屬包庇，不因其所告知之內容係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而有不同，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二審判決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

偵查工作或取締勤務之規劃、勤教、執行對象、執行地點及時間、執行標的等內容，均非一般人可以任意輕易知悉之消息，為應秘密之消息，不得洩漏，A 員警私下將前揭秘密洩漏予受查緝之職業賭場業者知悉，顯

已構成積極行為排除犯罪阻力，使 B 民就其犯罪行為防免事跡敗露，自然當屬積極包庇賭博之行為，除了構成洩密罪之外，亦構成公務員包庇賭博罪。

倘若 A 員警有收取金錢或其他對價之不當利益，有行受賄及圖利等行為，恐將論以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違背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通風報信之行為非只有洩密之犯罪事實，同時亦牽涉包庇之犯行。洩密之風險及其所付出的代價相當高，勤務內容機密維護之目的除了使取締非法犯罪勤務順遂外，同時，亦是對我方執法同仁安全之維護，避免讓同仁陷於敵暗我明之風險中，造成無法挽回之惡害。

伍、結語

綜上而論，不同態樣之洩密行為，無論是過失、故意或圖利與否，均業足構成洩密罪，執法人員本身具有法定保密之義務，切勿輕忽而誤蹈法網，甚至面臨加重之處罰。爰此，對於業務職掌之案件，包含文書、檔案、電磁紀錄、筆錄、證物及透過查詢系統獲得之個資與關聯性情資等各項資料，均應妥善保管，當機密資料離開目視可控之範圍時應確實收妥，於勤務前、執勤中、詢問中及勤務後均應遵守保密之規定，以維他人及自身權益。

淺談 GPS 偵查草案

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警務正 / 葉姿君

壹、前言

2017 年最高法院¹認為偵查人員為偵辦走私案件，將 GPS 衛星定位追蹤器（下稱 GPS 追蹤器）安裝在他人車上，違反他人的意願，該行為應屬公權力侵入私領域的偵查，且使用 GPS 追蹤器必然持續且全面地掌握車輛使用人的行蹤（此行為下稱為 GPS 偵查），顯有侵害憲法所保障的隱私權，該偵查行為應屬「強制處分」。根據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立法旨趣，非依法定程序之偵查手段，不得侵害人民權利，因此偵查機關所執行的強制處分應依循法定程序，亦即強制處分法定原則。使用 GPS 追蹤器是檢警機關進行偵查的工具之一，未來仍是偵查犯罪不可或缺的工具，為使偵查人員能安心執法，立法機關應基於強制處分法定原則，訂立 GPS 追蹤器使用的要件、事後救濟措施等相關法律，以符合正當程序及發現真實。

1 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



關於 GPS 偵查，內政部警政署曾表示：「定位設備僅有位置資訊，亦不包含通訊內容，對於個人隱私權之侵害程度輕微，建議依法務部意見，由檢察官開立許可書為宜」之立法意見，也就是無須法官審查即可實施。GPS 偵查迄今已有 2 次的立法歷程。第 1 次與第 2 次修法之最大差異有 2 個，其一為 GPS 偵查應增訂何處。其二為是否採取法官事前審查之令狀主義。以下將先介紹第 1 次及第 2 次修法概要，討論應在何處增修法條，接續討論是否採行法官事前審查之令狀主義。

貳、草案修法概要

迄今 GPS 偵查的立法歷程共有 2 次。第 1 次係於 2018 年 11 月由法務部提出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 次則係於 2019 年 4 月由立法委員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以下分述修法概要。

一、第 1 次立法草案

GPS 偵查是先將手機 SIM 卡裝置在 GPS 追蹤器內，並將 GPS 追蹤器裝設於車子底盤，撥打 SIM 卡的電話號碼，再回傳目前位置，或是設定定時回傳位置，以掌握車輛使用者的行蹤。因此法務部認為類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皆屬利用「行動電話及其設備」

取得偵查所需資料。為使偵查機關有效運用新興科技設備進行犯罪查緝，以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需以條文明定得利用 GPS 以查知犯罪集團行進路線與分布位置等，故於 2018 年 11 月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案，其中增訂第 5 條之 1：「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位置資訊於本案偵查有重要性及關連性而有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由檢察官開立許可書為之。」

增訂上述條文雖然給予偵查機關執法的依據，卻另外賦予檢察官核發 GPS 許可書的權利，有違令狀原則要求中立第三者審查的旨趣，最後無疾而終。

二、第 2 次立法草案

GPS 偵查乃是針對「受偵查人的行蹤」以追蹤器輔助為持續性之偵查，並非針對「通訊內容」為監聽或是「通訊活動所產生的後設資料」為調查，因此強制處分的對象不同，法律規範目的亦不同，不宜將其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範疇之下。再者，GPS 偵查侵害個人隱私權不算輕微，且具有

強制處分性質，故未採用中立第三者的法官審查，由檢察官自行發動侵害權利重大的偵查手段，將破壞強制處分法定主義之旨趣。爰 2019 年 4 月立法委員為使偵查人員運用 GPS 有法可循，亦保障受偵查人的隱私權受到正當程序保障，提案於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中增訂「全球定位追蹤監察」相關法條，分述說明如下：

(一) 153 之 1 得核發全球定位追蹤監察書
(下稱為 GPS 令狀)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定位資訊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安裝全球定位追蹤器以外之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 GPS 令狀。

(二) 153 之 2 法院核發全球定位追蹤監察書
GPS 令狀，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

(三) 153 之 3 檢察官得以口頭通知先予執行
全球定位追蹤監察

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犯罪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 GPS 偵查。

(四) 153 之 4 全球定位追蹤監察書應載事項

GPS 令狀應記載下列事項：①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②受監察對象之人別。③安裝追蹤器之客體與特徵。④安裝追蹤器之方

法。⑤監察理由。⑥安裝追蹤器期間與監察期間⑦聲請機關。⑧執行機關。其中安裝追蹤器之方法得對執行機關為個別指示，無須另行開立搜索票以授權進入他人私領域安裝追蹤器。

(五) 153 之 5 全球定位追蹤監察之期間及
延長



GPS 偵查期間每次不得逾 30 日，自安裝追蹤器之日起算；有繼續監察之必要者，應說明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 2 日前，提出聲請。

(六) 153 之 6 全球定位追蹤監察結束時之
通知義務

GPS 偵查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結束時，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偵查目的或不能通知者，應予敘明。



(七) 153 之 7 違法執行監察或因執行監察取得他案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據；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作為目的外使用。

違反本章規定 GPS 偵查所取得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不得使用之，並予以銷毀。期間屆滿後至拆除 GPS 追蹤器之間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亦同。

(八) 153 之 8 監察所得相關資料之處置

自 GPS 聲請、核發、執行，至所得資料等之保管、使用、銷毀等應就其承辦人、接觸者、調閱者等，建立 GPS 令狀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並應與臺灣最高法院全球定位追蹤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九) 153 之 9 監察所得資料之留存及銷毀

GPS 偵查所得資料，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執行機關蓋印，保存完整真實，除有必要之外，監察結束後保存五年，逾期予以銷燬。

(十) 153 之 10 執行機關之報告義務

偵查中由檢察機關、審判中由法院，派員至執行機關，或使用電子監督設備，監督全球定位追蹤監察執行情形。偵查中案件，法院應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十一) 153 之 11 施行細則

參、令狀主義與隱私權

從上述草案內容來看，第 1 次立法與第 2 次立法最大的差別是有無採取法官事前審查

之令狀主義，以下將探討採取與否之差異為何，以及令狀主義的實質意義。

一、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

民國 88 年所訂定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經大法官解釋第 631 號認為，通訊監察書應由客觀中立的法官核發，若使職司偵查犯罪之檢察官與司法警察，同時負責通訊監察書之聲請及核發，難謂符合正當程序。

因秘密通訊自由保護人民就通訊的有無、對象、時間、方法或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或他人任意侵擾的權利。若國家採取限制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之外，限制的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的範圍，所遵循之程序應合理、正當，方符合憲法保障之意旨。通訊監察未告知受監察人、未取得其同意、未給予防禦機會、限制受監察人之秘密通訊自由，具有在特定期間內持續實施、不受空間限制等特性，故侵害人民基本權甚大。為制衡偵查機關強制處分的執行，防止不必要的侵害，兼顧強制處分目的的達成，應由獨立、客觀行使職權的審判機關為事前審查，乃為保護人民通訊監察自由之必要方法。換言之，如同通訊監察，侵害權利重大的偵查手段，應採用令狀審查，以擔保偵查手段的必要性及最小侵害性。

二、令狀主義的旨趣

令狀主義是指，偵查人員執行侵害人民權利重大的偵查處分之際，沒有法官核發令狀，不得為之。例如，搜索應用搜索票，明訂在刑訴法第 128 條第 1 項。進一步探究令狀主義的旨趣，預先由法官確認有無發動偵查手段的必要性，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要求「必要時」，對於第三人要求程度更高的「相當理由」（刑訴法第 122 條），可信該犯罪事實相關證據存在之可能，之後法官核發令狀時，應在令狀上記載「案由、強制處分對象、明定範圍、有效期間」（刑訴法第 102、128、203-1 條等、通保法第 11 條），明確執行偵查處分的範圍。強制處分執行之後，應將令狀及執行結果交還核發令狀的法院（刑訴法第 128 條第 2 項，第 132 之 1 條等）。綜上，令狀主義的旨趣不僅得以防止人民權利遭受不當侵害，亦能防止偵查人員免於執行錯誤。

上述「必要時」、「相當理由」是指，足資證明「證據或得為沒收之物存在特定範圍」。搜索範圍分為「處所、身體、物件、電磁紀錄」，應扣押之物則為「有關○○○（罪名、條例）之相關證物」，亦即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刑訴法第 133 條）。不以該犯罪類型案件中有事實足認其存有者為限，尚及於一般經驗法則或邏輯推理上可得以推衍其存有之物²。

三、GPS 偵查的令狀審查

GPS 偵查是在對象者不知情之下所為的偵查行為，無法向對象者提示令狀，對象者難以確認權利受到侵害，不得行使防禦權，因此執行之後應將執行期間、有無取得相關資料與救濟方法通知對象者（如同通保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第 153-6 條）。

然而，GPS 偵查是在一段期間內收集對象者的所有位置情報，其必然地收集到與「有關○○○（罪名、條例）之相關證物」，及其他無關本案之證物。因此，後續規範如有取得他案之資料不得作為證據，違法取得內容或衍生證據，不得作為證據或淪為他用（增訂草案第 153-7 條）；GPS 偵查所取得資料，應封緘完整保存，若取得與目的無關之資料應銷毀之（增訂草案第 153-9 條）等，不僅在情報取得時加以審查，情報取得之後的使用、保存等亦有相關規範，強化隱私權之保障。

2 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5065號刑事判決。



四、隱私權

自大法官解釋 689 號得知，記者雖有採訪自由，對採訪者之跟追行為超越合理範疇時，即屬違法。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維護個人主體性及完整人格發展，並為保護個人生活秘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是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且不因身於公共空間而失其必要性。

使用 GPS 偵查，偵查機關得以連續數日、二十四小時無間斷，掌握對象車輛，使用人所在位置、移動軌跡等，不受時空限制；且經由所蒐集長期而大量之位置資訊進行分析比較，可得知車輛使用人之生活作息及行為模式，對於車輛使用人的隱私權產生重大的侵害。換言之，如同馬賽克一般，從一個馬賽克來看，無法得知全體樣貌，聚集大量的馬賽克之後，乃可得知整幅畫的全體樣貌，一時取得偵查對象位置情報，對其隱私權侵害不大，但長期蒐集其位置情報，偵查對象的生活習性癖好等將逐漸明朗，爰 GPS 偵查屬於強制處分，需使用令狀審查。管見認為使用馬賽克理論確實能夠深刻描述隱私權受到侵害的樣子，惟馬賽克的標準不明確，將造成執法者的困擾，因此不贊同使用馬賽克理論來討論 GPS 偵查。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將 GPS 追蹤器安裝在車上的行為，如同搜索一般，侵害車輛使用者的財產權，因此應使用搜索令狀；日本最

高法院認為將可能侵害個人隱私的 GPS 追蹤器，秘密地安裝在他人車上，合理推認為違反他人意願，是侵害憲法保護重大的法益（車輛等同於持有之物），屬於強制處分，需有令狀審查。

肆、結論

綜上，令狀審查是為確定強制處分執行對象，避免濫權行使以及錯誤執行，由獨立公正的法官審查犯罪事實相關證據存在可能之特定範圍，爰 GPS 偵查草案第 1 次修正，認為 GPS 偵查有適用令狀審查之必要。

而 GPS 偵查草案第 2 次修正，認為 GPS 偵查如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於人民隱私權有重大侵害，因此僅能適用於重罪。復如同草案說明，GPS 偵查並非監聽通訊內容，亦非收集通訊活動所產生的情報，而是以 GPS 追蹤器取得監察對象行蹤資訊的偵查手法，本質上並不相同，不將 GPS 偵查納入用以保障「通訊秘密自由」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內是值得肯定的。惟 GPS 偵查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侵害權益的本質不同，GPS 偵查所適用罪名是否如同通訊監察限縮於重罪，實有再商榷之必要。未來也將持續關注他國，如日本 GPS 立法情形，希能吸取相關經驗，以期有助於我國修法及實務偵查工作。

日本警方創設技能指導官制度 - 偵查技能之組織性傳承 -

刑事警察局公共關係室股長 / 李暖源

壹、前言

日本自 1996 年至 2002 年連續 7 年，創下二次大戰後刑案發生件數新高及破案率最低的紀錄，加上面臨每年逾 1 萬名地方員警屆齡退休潮，警校配合大量招收新生，人力結構發生重大變化，因各類專業人才青黃不接，導致現場執行力與偵查能量低落，社會治安落入危險水域。日本警方為盡快培育年輕員警，世代繼承偵查技能，爰創設技能指導官制度，以高手現場指導等方式，讓新手員警迅速強化戰力，以期提升犯罪打擊率。

日本警方創設技能指導官制度，可謂是複製「人間國寶」的警察版。如此組織性復育瀕臨絕種的神捕達人，將偵查專業人才斷層危機，轉化成薪火世代相傳機制，值得參考學習。



日本警察廳及公安委員會

貳、廣域技能指導官

日本警察廳於 1994 年 1 月訂定「廣域技能指導官指定及運用要綱」，內容摘要如下：

- 一、指定要件：具有全國性卓越專業知識或特殊技能，且足為其他員警模範者，經警察廳長官（相當首長）、各局部長、附屬機關或地方警察機關首長推薦，指定為廣域技能指導官。
- 二、推薦項目：（一）偵訊嫌犯、蒐集情資、檢視遺體等；（二）偵查航空器事故、查緝毒品或特殊案件；（三）鑑識、諮商、通訊等；（四）攔檢盤查；（五）其他警察業務（如網路犯罪、交通車禍偵查、肅竊、外事、保安警備等）。
- 三、審查程序：審查委員會（警察廳次長、各局部長分別擔任委員長、委員）通過

後，警察廳長官親自頒發廣域技能指導官指定書及徽章。如認欠缺要件者，得予取消指定。依專業技能性質而難以適用規定者，另定審查方式。

- 四、登錄公告：警察廳長官指定廣域技能指導官時，應將其姓名及所屬機關、專業技能內容等登錄於名冊（輸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並公告周知。但依專業技能性質而有特別考量者，得不予公布。
- 五、指導研修：地方警察機關首長得請警察廳派遣廣域技能指導官，提供所屬員警在勤務教育訓練或支援等必要協助。另警察廳應定期舉行研習會等，以維持或提升廣域技能指導官之專業技能。
- 六、其他事項：審查委員會庶務或其他綜理本要綱實施業務，由警務局教養課（現長官官房人事課）處理之。

參、地方技能指導官

日本警察廳於 1995 年 1 月訂定「技能指導官要綱」，2012 年 8 月、2015 年 6 月兩度修正，內容摘要如下：

- 一、設置目的：運用地方警察機關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員警卓越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期提升員警整體偵查能力。
- 二、設置需求：地方警察機關有設置技能指導官必要者，依專業技能等項目，由地方警察首長決定之。
- 三、執行職務：技能指導官受命依下列方法，以其專業技能指導各地方警察機關員警：
(一) 技能指導官或受指導者在執行專業技能相關職務之實戰式教育；(二) 警校等集中式教育；(三) 其他因應專業技能項目或其他情事，認為適當之方法。

四、選任資格：技能指導官資格，以年滿 45 歲具 15 年以上與專業技能等相關實務經驗者為選任原則，依地方警察首長規定經審查合格者。

五、承辦單位：各地方警察機關承辦教養業務課，綜理本要綱實施業務。

六、地方規程：地方警察機關自行訂定「技能指導官指定規程」，以規範向警察廳推薦人選及派遣各地指導等事項。

肆、指定指導官人數

日本警察廳指定廣域技能指導官，1994 年首屆 8 人，1995 年第 2 屆 13 人，早期並未逐年辦理遴選，隨後陸續增加指定技能項目，近年每年指定增加 10 至 30 多人。目前受指定仍在職者 2018 年共計 182 人、2019 年共計 195 人。日本警方視為全體警察財產，俗稱警界「人間國寶」，特於退休前頒贈獎章，以表彰其貢獻。

伍、強化職場教育

日本各地方警察機關獨自研究養成傳承制度，或運用模擬體驗學習法，進行新進員警職場教育。以山形縣警為例，1986 年訂定「傳承教養實施要綱」，2003 年實施為期 1 年的「新人養成傳承」，以及為期 2 年的「卓越技能傳承」等制度；2006 年以派出

歌舞伎町交番（派出所）





市谷柳町交番（派出所）

所員警為對象，由各分局開辦新手員警育成班；2007年指定外勤、刑事等部門計55組、110人，採行師徒傳承制，傳承者平均49歲（專任3年以上），繼承者約27歲新進員警。上述作為之目的不僅在學習知識技能，亦在學習前輩工作精神。

陸、鼓勵考取證照

東京警視廳為提升組織整體能力，推動「超級警察」計畫（Super Police Officer，簡稱SPO），鼓勵員警除柔道、劍道、合氣

道等術科必要資格外，再取得與工作相關證照，如防犯設備士、手語通譯員、外語口譯員等，經推薦認定為實力派員警，頒給超級警察認定書，並在其制服佩掛SPO金色圓形徽章，以表彰其特殊技能。

柒、結論

因應治安情勢日趨複雜困難，面臨新舊人力大量替換的時代，過去警界新手後進在旁偷學老手前輩的偵查技術，此特有教育方式似已難再適用。日本警方運用整體組織性，指定專業績優基層員警擔任教官，跨區實地指導或在校開班授課，以有效傳授特殊技能。面對相同問題的我國，如何為新進員警注入寶貴專業能力，強化職場實務教育與建立傳承技能制度，已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



多摩動物公園交番（派出所）





本局同仁調陞警務正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正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員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員



本局同仁調陞偵查員



本局同仁派任警察官



打擊盜版記者會 - 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槍枝刑責提升記者會





從澳洲經驗看全球化時代的組織幫派發展與對策

內政部警政署駐澳洲警察聯絡官／林書立

壹、前言

隨著全球化的迅速擴張，有組織的幫派型犯罪對於澳大利亞治安產生更廣泛的威脅，影響程度較以往更為複雜，全球化也造成不法利益的極大化，使得澳洲聯邦警察署對於打擊跨國犯罪的問題更為棘手，例如毒品跨國走私至物價較高昂地區，即是全球化的最顯著案例。即使各國家警方努力肅清國內毒品，使得國內毒品取得不易，但社會環境並不會一成不變，如毒品查緝嚴格，黑市毒品受到數量少與高風險致價格不斷攀升，在高獲利可圖的前提下，更多犯罪人鋌而走險，甚至為謀取更大利益而演變成集團式犯罪，毒品的跨國犯罪行為不斷增加及變化，毒品市場的供需與走私活動亦轉為跨國化與機動靈活化¹。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s awash in crystal meth. A multinational task force is on the trail of a China-born Canadian national who, police tell Reuters, is the suspected kingpin of a vast drug network that is raking in up to \$17 billion a year.



圖 1：國際媒體路透社報導亞洲毒王的跨國毒品集團，正是深受全球化影響的組織犯罪故事。(圖片來源：路透社)

國際媒體路透社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報導追捕亞洲毒王 - 亞洲版矮子古茲曼「The hunt for Asia's El Chapo」之情形²，故事中的主角是出生中國的加拿大華人，他所經營的跨國販毒集團，由 5 個亞洲黑社會團體組成，從亞洲向 10 多個國家走私甲基安非他命，海洛因和 K 他命，推估該集團在 2018 年的毒品銷售收入高達 80 億至 177 億澳元；在過去 5 年裡，該集團的毒品市場占有率擴張 4

倍以上，佔澳洲總毒品量的 40%-70%，更曾經以 35 萬澳元租下漁船前往曼谷走私毒品，並在香港會面合作，且與港、澳、台、日等國的各大幫派皆有往來，包含澳大利亞的摩托幫、香港三合會、甚至是台灣的黑道組織，顯見組織犯罪在全球化影響下，結合區域性的犯罪集團已成當前趨勢。

澳大利亞聯邦警察署除了持續打擊組織犯罪介入各式犯罪的狀況外，更針對組織

幫派近年持續增加跨國犯罪合作的影響，重新定位聯邦警察署的因應策略，包括重新定位澳洲境內最大黑幫 Outlaw Motorcycle Gangs (OMCGs) 的海外反黑指揮中心，成立國家反幫派偵查隊 National Anti-Gang Squad (NAGS) 和澳大利亞幫派情報協調中心 Australian Gangs Intelligence Coordination Centre (AGICC)。

1 Joseph E. Ritch, THEY'LL MAKE YOU AN OFFER YOU CAN'T REFUS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9 Tulsa J. Comp. & Int'l L. 569, 569 (2002).

2 相關資料網址請參考 <https://www.reuters.com/investigates/special-report/meth-syndicate/>

圖 2：亞太地區組織幫派進行跨國毒品犯罪區域圖

貳、組織犯罪的發展與跨國犯罪合作

為因應組織犯罪及跨國犯罪全球化現象，西元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在西元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希望團結各會員國力量及彙整資源，共同打擊規模龐大且組織架構日趨繁雜的跨國犯罪組織。澳洲治安雖控制良好，然而國內愛好重型摩托車人士交流而形成的組織，亦受到組織犯罪的入侵，逐漸成為澳洲政府最頭大的組織犯罪黑幫 Outlaw Motorcycle Gangs (OMCGs)，全澳各主要城市均有 OMCGs 家族盤據，操控把持各該城市的地下經濟活動。近年來甚至發現該幫派與海外的各大犯罪組織有所連結，例如日本的山口組、香港與中國的三合會、甚至台灣的黑幫。

澳洲除了成立相關反黑大隊、黑幫資料分析中心以及海外組織犯罪整合中心外，值得一提的是澳大利亞聯邦警察署對於打擊黑幫還有釜底抽薪的辦法，就是以違反洗錢防制法，針對可能涉及黑幫的企業進行高密度監控、甚至運用第三方警政，例如聯合查稅單位等，以積極的行政檢查，配合警察查緝行動，阻斷黑幫賴以生存的金脈。澳洲聯邦警察署的反洗錢查緝，是一項長期行動。鎖定的四個主要目標如下：

- 一、使用洗錢網絡查明並製作組織犯罪集團圖。
- 二、與外國執法機構合作，調查並起訴與國際洗錢網絡有關的境外控制人
- 三、透過瞄準專業協助者，發現並運用刑事起訴和資產沒收的機制
- 四、優先調查關鍵組織犯罪

為執行以上打擊組織犯罪的四大目標，澳洲聯邦警察署具體的作法包括國內由聯邦警察署與各大銀行保持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參與洗錢工作小組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th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而在國際上，聯邦警察署與其外國執法合作夥伴建立強大的合作關係，積極參與聯合國國際合作活動，亦透過共同參與由 41 個成員管轄國組成的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 加強與國際執法警察機構的合作，以有效打擊組織犯罪，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有關的洗錢，恐怖主義資金籌資和流通。

參、本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查緝跨國犯罪

組織犯罪華裔研究學者陳國霖教授曾分析臺灣黑社會情形，認為台灣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討債及暴力行為，並指出由於臺灣警方嚴厲掃蕩犯罪組織，並將幫派老大繩之以法，或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甚至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估計黑道政治人物的資金，高達新台幣 6 千億元³。研究也發現，犯罪組織之所以能夠滲透合

法企業，乃是得到正當生意人與政治人物的牽線，因為他們需要黑道份子幫忙擴大事業或選舉經營。顯見，組織犯罪對社會危害重大，對於組織犯罪的研究探討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且因應全球化現象，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應投入更多的資源，持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在參與國際合作方面，雖受限於國際形勢對我國不利，然在本局積極參與之下，無論是與東南亞各國的雙邊合作或區域合作，我國於 2019 年都展現了驚人的實力。在阻斷金流防制洗錢方面，我國自 1998 年 APG 第 1 屆年

會加入成為會員，2010 年我國獲邀參加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工作組」(Donors and Providers Group, DAP)，並於 2011 年起開始協助提升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2018 年接受 APG 之相互評鑑 (Mutual Evaluation) 後，2019 年本局亦指派負責辦理洗錢防治工作之刑事菁英出席，於防制會議中更獲得 APG 年會的公開讚揚，可說是對於我國近年戮力執行洗錢防制的工作，以及追蹤與查扣毒品、詐欺等組織犯罪的金流成果，給予高度肯定。



圖 3：2019 年本局指派負責辦理洗錢防治工作之菁英出席 APG 年會合影

3 請參見陳國霖教授所著之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nd Politics in Taiwan



圖 4：2019 年 9 月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澳洲組織犯罪處處長 Peter Bodel 接受媒體專訪

此外，內政部警政署積極於 2018、2019 年分別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匯聚國內外執法單位與學者專家，充分加深國際執法單位之間的關係，不論是探討跨國電信詐欺或是跨國毒品組織犯罪，都能展現我國警政外交的軟實力，對於我國融入國際警政合作，更發揮實際推動力量，有助維護國際社會治安。

事實上，臺灣的治安在全體警察同仁長期的賡續努力下，治安滿意度屢創新高，在國際間以毒品、槍枝為主的各項整體犯罪指標中，我國查緝成果亦名列前茅。雖然近年的國際犯罪趨勢，逐

漸產生更多跨國連結的情況，但是經由本局持續推動警政合作，簽訂打擊犯罪協定，並派駐海外警察聯絡官，透過雙邊主義的警政交流，順利突破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會員的限制。

臺灣警政的治理上，亦不斷隨犯罪型態的改變而研擬最新策略。2019 年我國舉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經由邀請各國執法機關共同交流，分享國際緝毒經驗，並以治安拼圖的方式，解析毒品金三角、銀三角、黑三角、金新月的跨國毒品犯罪發展趨勢，並勾勒出毒品交通模式，對國際社會治安做出具體貢獻。

澳洲聯邦警察署亦於 2019 年出席前揭論壇時，提出對於毒品組織犯罪的偵查經驗，除了以洗錢防制策略追究查扣金流外，更輔以第三方警政模式整合所有部門的能量，提升打擊毒品整體力道，例如將毒品犯罪組織交由稅務機關追查有無涉嫌逃漏稅，嚴格取締毒駕（駕駛人不得檢出有任何非處方以外之毒品反應），另澳洲刑事情報委員會以科技檢驗全國下水道汙水，藉以了解全國毒品使用量，並建構微量毒物分析，甚可診斷出毒品熱區，此種強力整合政府各部門整體資源與科技力量的打擊策略，亦成為該次論壇的亮點，值得借鏡。

肆、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團隊合作

過去組織犯罪定罪不易，但在本局提供第一線執法經驗與積極推動修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已將跨境電信詐欺集團不肖份子，視為犯罪組織成員，對於「犯罪組織」之定義，

業修法鬆綁，擴大適用於合法化、公司化的幫派與詐騙集團性的犯罪；另為配合國際社會積極推動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本局妥適運用國際關係，加強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2019年破獲多起海內外的國際毒品犯罪。充分展現本局跨國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即使全球化腳步加快，跨境走私毒品案層出不窮，我國未來似可參考澳大利亞的警政模式，持續推動「第三方警政」，運用科技分析毒品，修正法制漏洞，運用組織犯罪條例以及洗錢防制法，增進跨國有組織犯罪查緝能量，迎接組織犯罪全球化的新時代挑戰。



圖 5：2019 年國際刑警科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堅強合作陣容，破獲多起海內外的國際毒品犯罪

臺韓共同打擊網路賭博 案件之現況與成效

內政部警政署駐韓國警察聯絡官／黃珮如

壹、前言

韓國面積約 10 萬平方公里（將近臺灣 2.8 倍），人口約 5,184 萬（將近臺灣 2.2 倍），自 2012 年 7 月起臺、韓間旅客免簽證，2018 年 6 月底起雙方旅客可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相關便民措施促使雙方互訪旅遊人數年創新高。因此臺人赴韓從事詐欺及毒品犯罪之情形亦有增多趨勢，2017 年 12 月韓方破獲我國人 50 名在濟州島電信詐騙機房案及 2018 年 8 月韓國查獲史上最大量由我國人協助運輸安非他命 90 公斤案，均為韓國破獲臺嫌在韓犯罪之指標性案件。隨著臺韓於各層面的交流及互相影響日益增加，2019 年我國首度與韓國執法單位共同破獲韓籍犯嫌來臺設立機房從事網路賭博案，可見臺韓執法人員共同查緝案件及情資交流情形，也日趨緊密。



圖 1：韓國 2019 年非法賭博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大合照

貳、首破網路賭博機房

2019 年初我國警方接獲線報，不法犯罪集團積極吸收韓國籍年輕男子，以招得出國工作賺大錢等話術慫恿，並許以每月賺取 300 萬至 400 萬韓幣（約新臺幣 11 萬）等報酬，利誘來臺從事網路賭博機房工作；案經報請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並與韓方合作，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臺中市中科園區附近 5 樓透天豪宅查獲 6 名韓籍年輕男子，從事網路賭博機房犯行，手法係以網路廣告方式招募韓國賭客，主要以 MLB、NBA 等國際賽事為賭博標的，自 2018 年營運至緝獲日，會員人數近 6,000 人，

每日賭金約韓幣 6000 萬元（約新臺幣 160 萬），犯罪期間經手賭金高達韓幣 250 億（約新臺幣 6.7 億）。

本案破獲後，警方再次接獲民眾情資，桃園地區亦有疑似韓籍人士聚集從事不法行為，經調查跟監並報請桃園地方檢察署指揮，再次於 2019 年 7 月於 5 處民宅查獲 20 名韓籍嫌犯從事網路詐騙，估計 2019 年 6、7 月帳面賭資約韓幣 182 億（約新臺幣 5.5 億），金姓機房管理人表示自 2016 年 3 月起即陸續來臺從事賭博機房經營，並經常變換地點。此為我國首次在國內查獲韓籍人士設立賭博機房案，後續透過臺韓執法人員之合作，成功查緝幕後主嫌及阻斷金流。

參、臺韓雙方辦案意見交流

韓國政府為集思廣益，了解網路賭博等相關問題，由「賭博（投機產業）統合監督委員會（National Gambling Control Commission）」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與韓國警察廳在首爾共同舉辦「2019 年非法賭博國際研討會」（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llegal Gambling 2019），除韓國國內相關政策制定管理、執法部門及學術界等參與，更邀請國外執法單位如美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匈牙利等各國人員分享相關查緝成果，我方因與韓方共同

偵辦網路賭博案件，亦獲邀與會，由本局國際刑警科偵查員蕭雅勻及陳靜婕前往並分享上述案件查緝經過及偵辦成果。

會議間，各國對於賭博犯罪之查緝現況與處罰進行案例分享。以韓國為例，賭博行為處罰與臺灣相仿，罰則不重。依韓國刑法第 246 條規定，賭博處 1 千萬元以下罰款，慣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2 千萬以下罰款；同法 247 條規定，以營利為目的開設賭博場所或者空間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3 千萬元以下罰款。為針對此類犯罪有效判刑，韓國量刑

委員會製作各類賭博行為之量刑標準表，最重處罰 4 年（提供場所），其餘為 3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可予以緩刑，然而與會學者亦表示，實際上判刑更輕。因此，賭博及網路賭博犯罪，查緝費時，而處罰上過輕，成為臺韓間均面臨之困境。

此外，為加速查緝韓國幕後犯罪集團、了解案件偵辦進度，促進雙方合作並交換情資，韓國首爾地方警察廳於 2019 年 12 月底派員來臺案件研商，針對上開網路賭博案件討論案情，為打擊跨境網路賭博案件共同努力。

肆、結語

網路無遠弗屆，加上近來臺韓之間人員交流往來密切，不法份子利用此等便利性來臺或赴韓從事各類犯罪行為，惟有透過臺韓警方持續且即時情資交換與合作交流，齊心共同打擊犯罪，才能有效抑制犯罪集團利用跨境查緝困難以逃避刑責，保障雙方民眾不受賭博與衍生犯罪所戕害。

圖 2：2019 年 12 月底韓國首爾地方警察廳派員來臺案件研商





榮耀時刻 CRIMINAL BIMONTHLY



本局109年4月29日週報頒發刑俠仗義茶-1



本局109年4月29日週報
頒發刑俠仗義茶-2



本局109年5月13日週報
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109年6月3日週報
頒發刑俠仗義茶



本局同仁獲頒警察獎章(1)



本局同仁獲頒警察獎章(2)



本局同仁獲頒警察獎章(3)

防疫新生活運動“餐飲篇”

少點自由自在，保你健康常在

疫情期間，防疫與生活都要兼顧，選擇符合以下防疫及安全措施餐廳，也可以安心享受美食。



保持社交距離

如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
座位採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如戴口罩、量測體溫、入口及
場所內提供洗手用品或設備



建立實名制並確實執行
人流管制及環境清消



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